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鄉村改造

通訊處：河南省立輝縣百泉鄉村師範

第二卷第二十八期

二十三年元月一日出版

本期刊要目

- 1 寫在前面……
- 2 鄒平實驗區參觀紀……
- 3 平教會定縣實驗區參觀紀述……

李崇武全圖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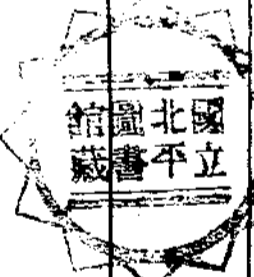
鄉村教育參觀報告專號

寫在前面

我們二人由校務會議推派，出外考察鄉村建設，也可以說是考察鄉村教育；因為鄉村教育是我們考察時特別注意的對象。十一月二日由校出發，十八日下午回校，往返計共十七日。經過的地方有徐州，濟南，鄒平，北平，定縣，博野參觀教育的機關，江蘇有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山東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第一鄉村師範，第一實驗小學，第一師範及鄒平實驗縣等。河北有平教會定縣試驗區，定縣實驗縣，博野私立四存中學等。這麼短的時間，經過這樣多的路程，參觀如此其多的機關，真正是走馬看花了。但是，我們這次主要的目的地，是鄒平和定縣，所以在這兩處停留的時間較長，與當事人接談亦較多。我們回校後，因為瑣務積累，至今才抽出一點餘暇，勉強寫了這兩篇——鄒平實驗縣，平教會定縣實驗區——簡單報告，實際上本刊地位有限，亦不許再加篇幅了，其餘的，只好留待以後有機會再爲發表。

這兩篇報告的內容，一方面根據我們的觀察及當事人的談話的資料，他方面參考他們刊物的記載。但有錯誤之點，仍由我們負責，並請兩機關原諒！

二二，一二，二三，崇武菊圖合編。



鄒平實驗縣參觀紀

一、前言

我們這次赴鄒平參觀，於十一月六日早晨由濟南搭膠濟路第一班車，九時抵周村，換乘建設廳所辦之周青汽車，十一時到達鄒平。因鄒平無旅館可住，乃逕赴鄉村建設研究院，由該院秘書徐樹人先生招待，住該院研究部，下午參觀研究院及農場。七日參觀孫家鎮梁美棉運銷合作社，王伍莊鄉學，美棉運銷分社，晚間與該院幹部人員開談話會。八日參觀義和村村學，賀家村村學，韓家坊鄉學等。下午三時離鄒平赴周村，搭晚八時半車回濟南，我們在鄒平前後計共三日，承院長梁漱溟，秘書徐樹人，教授兼縣府第五科長楊效春，縣長王怡何諸先生殷勤招待，懇切指示並予種種便利，因得明瞭各部事業與組織之情況，實在是我們引為快慰的一件事情！

目前研究院的訓練部及研究部學生都已結業，分發鄒平荷澤兩縣實習，全體指導員除少數留院外，餘亦分赴兩縣協助與指導；故目前研究院內工作暫時停止，本篇所記，關於該院組織與訓練及課業等均略而不談。實在說來，已有許多刊物發表，再述，亦嫌重複，茲篇所述，重在縣政實驗，尤其注重教育，因為他們的一切實施也都以教育為中心的。

二、鄉村建設的中心理論

二

李崇武
仝菊圃

鄉村建設，不是一鄉一邑小範圍的事業，也不只為經濟一面的事業。他決不是解決局部問題的，乃是包含着解決社會上各種問題的，也因為社會上各種問題都係互相聯環而不可分離的。這是整個的中國問題，全中華民族的問題。梁漱溟先生在鄉村建設是什麼？一文上說：

一，鄉村建設運動起於中國鄉村的破壞，即是救濟鄉村運動。

二，進一層言之，起於中國鄉村受政治的影響，無限止的破壞，迫得不能不自救；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

三，鄉村建設運動是應乎積極建設之要求，為我民族社會的新建設運動。

四，進一層言之，今日中國問題在其數千年相沿襲之社會組織構造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欲談建設，應從建設一新組織構造談起，鄉村建設運動實為從新建設中國社會組織構造的運動。

這四層意義，其着眼點尤在於第四層，即「從新建設中國社會組織構造」梁先生在鄉村建設理論提綱上有更詳細的說明，文云：

人非社會則不能生活，而社會生活則非有一定秩序不能進行。任何一時一地的社會必有其所為組織構造者，形著於

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是即其社會秩序也。於此一時一地，循之由之則治，違之則亂，是在古人謂曰治道。中國此時蓋在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之時也。處此局中者或牽制抵牾，有力而莫能施；或紛紜擾攘。力自唐捐，或矛盾衝突，用力愈勤而為害愈大。總之：各方面或各人其力不相順益而相妨害；所成不抵所毀，其進不逮其退。外國侵略雖為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侮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識得問題所在，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梁先生又說：

中國社會日趨破壞，向下沉淪，在此大勢中，其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所得單獨解決；故鄉村建設實在建設鄉村，意在為整個社會之建設，或可云為一種建國運動。

故曰鄉村建設是全部的社會的建設，整個的中國的建設，不止於一鄉村，不止於社會中的某一局部事業也。但何以又名之曰鄉村建設？鄉村運動？梁先生在鄉村建設是什麼一文中說道：

- 一，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從鄉村入手。
- 二，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賴鄉村人自身的力量為主。
- 三，此建設的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的完成，在實現

政治重心經濟重心都植在鄉村的一個全新組織構造的社會。

鄉村建設雖是一個全國建設運動，但必自鄉村着手，必賴鄉村人自身的力量，由內向外，由下向上，由近而及遠。梁先生在上篇中有這樣的話說：

我們要認清我們的題目，握定我們的綱領。題目便是關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鄉村是個小單位的社會，經濟組織政治組織皆天然要造端於此的，一切果從這裏建造起來便大致不差。恰好鄉村經濟建設要走合作的路，那是以人為本位的組織；由是而政治亦自形成為民主的。那麼所謂富與權操於人人，更於是確立。現在所急的，是如何遵着這原則以培起鄉村經濟力量，鄉村政治力量；這培起鄉村力量的工夫，謂之鄉村建設。——鄉村建設之所求，在培起鄉村力量，更無其他。力量一在人的知能，二在物資；而作用顯現要在組織。凡所以啓發知能，增殖物資，促進組織者，都是我們要作的。然力量非可由外鑠；鄉村建設之事，雖政府可以作，社會團體可以作，必皆以本地人自作為歸。鄉平縣政設計計劃緒言中，有下面一段，也表示着鄉村建設應由下而上，由個人而社會，其作用尤在於有紀律的組織。文曰：

而其目注心凝，集中意志以共赴之標的，則在於訓導全縣民衆，使均能憬然於個人責任之重大，自動奮起，各自努

力於其靈性之修養與知能之增益，成爲有組織，有紀律，富於生活能力之現代人生態度。由此各個分子之集合而爲村爲鄉爲縣，建一秩然有序，活力充實之縣，自治體系，以爲省自治之基礎，而挽救民族國家之頹運。

鄉村建設的意義是什麼？中心的理論是什麼？我們根據上面幾段言論，可以知其大概了。下面再說他們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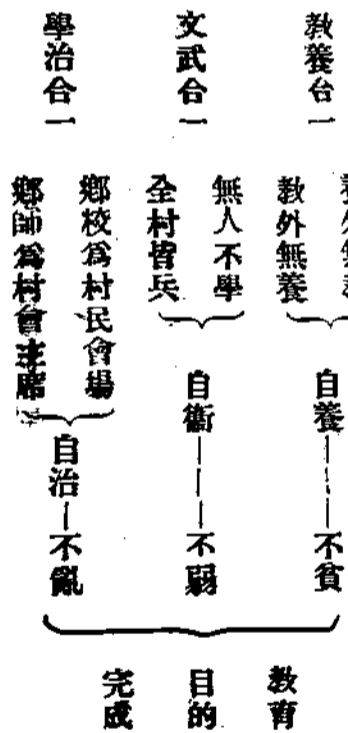
三、鄉村建設的中心辦法

梁漱溟先生曾謂：目前中國的鄉村有兩大問題，即（1）社會民智方面應如何的組織？才能達到有利的參加團體的生活？（2）內地一切生活——尤其關於技術方面，怎樣才能與外邊同樣的進步？本此。謀一最簡易的組織，而達到上兩項需要的方向。鄉學村學的組織，內足以增加民智與技術，同時還可吸收外面新的文化。因爲村學，鄉學，縣學，而研究院，復由研究院而社會上各種專門機關，這是一個很有系統的組織，由下向上是一個直接而有密切關係的。縱橫聯屬，相依爲用，總之：一切建設，都必須的放在教育組織中才可以做，才能做。實驗部主任兼縣長王怡何在鄉村教師救國論中有這樣的說法：

愚以爲中國政治原則，握政權者，必學行足以爲人師，所謂以君道兼師道，君師合一乃治。其理由最爲充分，何也？障爲民衆所憑式，不敢爲惡，惡則師道不存，立即墮敗，故修齊治平渾爲一事。治中國人，須用中國法，形式的法治，物質的經濟，在中國皆所謂治之具，而非治之源。以治人用治法，皆倫理與經濟，治相得益薪，絕不偏畸。

四

既不取西洋人之惟利是視，作慘酷無情之競爭，亦不依印度釋氏之四大皆空，專講心識。將依折衷妥協爲辦法，以道器一源爲主義，即以倫理主義解決經濟；以經濟手段，完成倫理。其着手應從鄉村始，其用力，應側重師道。何以故？以中國人之經濟生活，植基於農村，依賴於農村，……故救中國，必自整理農村始。又中國人之社會生活，澈底的爲社會的組織……統中國秩序之維持，與其謂爲法律，無寧謂爲倫理……中國社會組織，既以倫理爲基礎，則明倫之師，正社會真正之領袖，法宜尊之，以增高其權威。……一村之師，即一村之領袖，一鄉之師，即一鄉之領袖，等而上之，一縣一省之長，皆縣省之大師，其區域內之住民，均其直接間接之弟子，其區域內之問題，皆其應負之責任，精神灌注，無不達之情，無不辦之事，此愚所謂治中國人之法也。以師治民之具體辦法，先宜自鄉村學校始。即自近而遠，自卑而高之辦法。以鄉村學校爲鄉村建設之中心，以鄉村教師，爲鄉村民衆之領袖。其活動方面有左列三端：



關於鄉村教師之養成標準有四，如左：

- 一、確德仁孝廉潔，為立身之準則，而為村民作模範。
- 二、實行刻苦勤儉，兼習農藝，可以指導農民生活。
- 三、通曉軍事初步知識，兼習國術可以訓練民衆。
- 四、詳悉民隱，精研利弊，關於地方興革，有較好之計劃及經驗。

知道了，一切的辦法都放在教育組織中間，以教師代官吏，以師道代法律；教師是社會的領袖，教育是鄉村建設的中心，這是他們一致的主張，目前正在試驗之中。

四、鄒平縣政實驗的過去與現在

鄉村建設研究院成立於民國廿年，那時即劃鄒平為實驗區，所以劃鄒平為實驗區的原因：（一）鄒平距都市較遠，一切未受都市影響有所改變；（二）鄒平境內沒有大地主，也很少貧無立維之地，大半都多足以自給的小農；（三）境內大部份沒有土匪，很平靖；（四）距膠濟鐵道頗近，交通尚稱便利。但以過去的經驗，最近的研究，因為有上面四項優點，正不足以備實驗的條件。因為：（一）人民沒有迫切的問題急待解決，一切的新的計劃不易實施；（二）這樣的情形，不足以代表中國現代大部份的縣區。所以今年復選出荷澤縣為實驗縣，因為荷澤是邊境交界之處，土匪多，共黨也到處的潛伏，有土豪，有劣紳，更有許多無衣無食者，地方黨派意見之糾紛尤多，農民不得安居樂業，困苦萬狀，如此情形，今日之中國，到處皆是，不過鄒平亦不能半途中止，仍當繼續實驗。以前的實驗

，沒有多大成績，因為一切辦法，省府雖已規定，呈請中央未予照准，權限不清，難以實驗，例如種種法令，似未適合於中國，但又不能為之變更，以致未能切實做去，實為一大原因。自今春內政會議後中央頒佈實驗縣的條例，普通法令可以不必遵守，即有特殊命令，如果認為不合適，亦可以呈明理由，不依實行。

現在鄒平由研究院擬定整個計劃，在其指導之下去實施。至於經費一項，從前當然沒實驗費，照現在的規定，屬於國庫與省庫的，都可留下百分之七十為實驗費；但鄒平仍照舊呈繳，不留分文，只照以前應領的省國庫款項；所以雖設實驗區，經費仍與其他一樣。所不同的，即將以前各項固定款項，變為按照計劃去支配，即統收統支是也。

附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條例

- 一 本條例參照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內政部縣政改革案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以下簡稱前項辦法）訂定之
- 二 依據前項辦法第二第三第八條之規定暫以鄒平荷澤為實驗區於必要時得擴充為數縣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 三 依據前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實驗區內之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酌量改組或擴充之
- 四 依前項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區長官公署之組織另訂之
- 五 依前項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公署及縣政府均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各廳與區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關均不直接行文

六 依前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即以研究院實驗部主任兼任由研究院院長呈請省府委任之

七 依前項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驗區內除區長官縣長外各項行政人員由院長委任之

八 依照前項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認爲有礙難時得呈請上級政府核准變更之並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九 依照前項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下(一)依法令上屬於縣者(二)雖屬於全省之事業而有實驗之性質者(三)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 實驗區內各縣之經費及財政除照本省法令應解交各款一律照解外應依據前項辦法關係經費各條之規定爲原則所有各地方款得另行編製預算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建設研究院呈請省府修正之

附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
施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制定之(以下簡稱實驗區條例)

第二條 縣政建設實驗區實施實驗工作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屬於縣政建設研究院

所有實驗區內各縣政府應受其指揮監督(以下簡稱研究院)

第四條 實驗區之縣政建設實驗計畫除省政府特有規定外由研究院統籌擬定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實驗區縣政府對本縣應行改進之事項有所建議時得擬具計劃呈請研究院審定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實驗區一切行政應根據省政府核准之實驗計劃進行所有通行各縣之各項法令如有與前項計劃有窒礙時得不受其拘束

第七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制定單行法規其關係一縣者由縣政府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其關係兩縣以上者由研究院制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實驗區縣地方會議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驗區縣地方款之收入支出預算案由縣政府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制定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研究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其決算案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齊全呈送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實驗區縣政府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由縣政府依據計劃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第十一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經費例由省庫撥發者其概算由研究院編制呈報

實驗區縣地方款預備費之動支除會編制預算指定由

預備費項下列支有案者不計外備有臨時動用之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研究院核准方能動支在百元以下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呈報研究院備案

第十二條 實驗區縣政府經征國省正雜各稅向例解交省庫或主管機關者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仍照向例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與各縣不直接行文各縣遇有令飭必要時應呈由省政府轉令遵照

第十四條 實驗區縣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辦法並得設立縣金庫其辦法由縣政府擬定呈送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五條 實驗區縣長之委任應依照實驗區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縣政府各項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呈請研究院院長委任之其應由縣長委任者仍於委任後呈報研究院備案

第十六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各科受縣長之統一指揮並以合署辦公為原則

第十七條 實驗區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經費及辦法由縣政府擬定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十八條 實驗區縣政府各公務人員之任免考核待遇及獎懲辦法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公佈後實驗區開始工作之日施行

五、鄒平縣政建設實驗計劃摘要

縣政建設計分八項。但以縣以下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社會改進之實驗，尤為重要，因為這一項中之三項可以概括全部的。但此三項究竟是同時舉辦，抑分先後？依他們研究的結果，應從社會改進而自治，而行政。所謂行政，即舊有的改革與新的舉辦。但此都應以自治及社會改進為主體。例如縣政積弊，乃是政府與社會雙方之過，絕不是一方面的，因為不是一方面，故不能從政府一方面來做，必須等到社會的改進，自治有頭緒，人民有了動機，雙方夾攻，這才可以除去積弊；一切新的舉辦，也都有待於社會改進與自治舉辦而後，因為一半都有靠於自治機關去做，才不致於發生意外。就是自治也要由下級做起——社會改進為先決條件。話又說回頭了，就是誰做社會改進呢？仍應藉着行政權，於是研究行政，如何有效的方法去改進。總之，這是互相聯繫的，行政，自治，社會改進，都應放在一齊做，才能發生較大的效果。茲將鄒平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摘要於後：

鄒平縣政建設試驗區計劃摘要

計劃進行標準：

- 一、樹立信用
- 二、尊崇賢能
- 三、調查戶口
- 四、廢除濫審
- 五、樽節費用
- 六、擴充生計
- 七、整頓自衛
- 八、政教合一

計劃要項：

甲項

關於縣行政組織之改革實驗

(五) 查現行法令以區公所為縣之下級自治機關。區以下為鄉或鎮。所有區鄉鎮等區劃組織一面為地方自治團體，一面受上級政府委任而執行國家省縣之行政事務。所有此等行政組織參照本計劃大綱乙項關於地方自治之實驗計劃各條，一律廢除之。

(六) 所有前項所稱之行政事務向由區公所辦理者參照本計劃大綱乙項計劃所劃編之鄉，又丙項計劃所設立之鄉學各辦法，由縣政府委任各該鄉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為各該鄉之鄉理事，負其責任。於必要時並得增委其他學董為助理員以協助之。在鄉學尚未組織就緒之地方，其原有之鄉鎮長仍應負責。其責任之解除應候縣政府之訓令。

(七) 所有前項所稱之行政事務向由鄉鎮公所辦理者參照本計劃大綱乙項計劃所劃編之村，又丙項計劃所設立之村學各辦法，由縣政府委任各該村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為各該村之村理事負其責任。於必要時並增委其他學董為助理員以協助之。

在前項所稱之村學未及成立之村莊依慣例以村長負其責任

(八) 鄉理事村理事鄉助理員村助理員任期各一年。村理

事鄉助理員村助理員均為無給職。辦理事務給由縣政府所發各該鄉學之補助金內支用之。

(九) 鄉理事村理事為辦理文書會計等事，得委囑各該鄉學或村學之職員學生等為之兼理。其辦公各費均歸各該鄉學或村學一併開支。

其他參照乙項計劃丙項計劃之規定。

乙項

關於下級自治組織之改革實驗

(一) 查本縣自民國二十年依照中央暨本省現行地方自治各法規，為地方自治之籌備進行，於下級自治已粗具表面組織。現除尚未進行事項不必進行外，所有劃編之七個區一百五十七鄉鎮應一律廢止之，其各區鄉鎮公所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應一律裁撤之，惟已編成之各閭鄉得歸入新區劃之組織，除有必要外，勿庸變更。

(二) 縣以下之自治組織定為鄉、村、閭、鄰、四級。按照本縣戶口，自然地勢，社會習慣等情形，除城區外，劃分為十四鄉，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其區劃如下：(略)

(三) 鄉以下為村。村之區劃及命名，以從其舊慣為原則，而重新厘定之。

(四) 鄉村各自治區劃確定後，現在且不成立其正式自治組織，所有各該鄉村自治事務，參照本計劃大綱丙項社會改進之實驗計劃，以各該鄉學村學因應機宜試為進行之。期於從事實上逐漸發展其地方團體生活，養成其公民組織能力，而後其自治組織自然形成出現，國家乃從而正式承認之，著為法規。前項

所稱鄉村自治事務以鄉學村學試為進行，即係用教育方法輔導人民自治，屬於社會改進之範圍，詳見丙項計劃中，一切應參照其規定。

丙項

社會改進機關之設置實驗

(一) 本實驗計劃既集中力量於推進社會之工作，則自縣政府以次固悉為社會改進之機關。於此其間，以所有改進事項之繁，則不能不分門別類，各置機關，有其橫的組織。又以一縣面積之大，戶口之多，則不能不劃若干大區，更分若干小區，各置機關，上有統屬，下有責成，而有其縱的組織。除上級橫的組織之機關屬於縣行政組織，詳見甲項計劃外，其縱的組織之下級機關，即因乙項計劃中所劃編之鄉村若干大小區域而分別設置之。是即鄉學村學是。此項機關之設置，既因其地方原有之社會形勢，又即以其地方社會中人為組織主體，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之功，特稱為社會改進機關。茲制定本縣實驗區設立鄉學村學辦法二十三條所有本縣新劃之鄉村各區，應即準據此項辦法設置其鄉學村學。

鄒平縣實驗區設立鄉學村學辦法

一 總則

- (一) 本實驗區為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為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
- (二) 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為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

(三) 鄉學村學以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學董會之組織另訂之。

(四) 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羣情所歸，惟舉尚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為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為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事務責任。

(五) 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為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六) 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為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其管理規則由各該學董會自行訂定之。

凡各地方原有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應分別歸併於鄉學村學設備中而統一管理之。

二 村學

(七) 本實驗區各村為改進其一村之社會促成其一村之自治，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村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村之村學。

(八) 凡初成立之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補助金支出之。一年期滿後，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九) 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 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並從而改進社會之生活能力。

乙 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賭足

或早婚等)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十)村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定之。

凡村學成立之村,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如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村學。

(十一)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畧戾;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十二)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十三)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三 鄉學

(十四)本實驗區各鄉爲改進其一鄉之社會促成其一鄉之自治,依法組織鄉學董會推舉鄉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鄉之鄉學。

(十五)凡初成立之鄉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補助金支出之,一年期滿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十六)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

(十七)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補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 酌設升學預備班職業訓練班等,辦理所需要而所屬各

村學獨立所不能辦之教育。

乙 相攬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

(十八)鄉學對於所屬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補助之。

(十九)鄉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

凡鄉學成立之鄉,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不計外,如高級小學,民衆學校,高級部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鄉學。

(二十)鄉學學長爲一鄉之師長,於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畧戾;於鄉黨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二十一)鄉自治事務經鄉學之倡導,以鄉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二十二)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並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四 附則

(二十三)鄉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善爲接引爲原則,無取強迫進行。除鄉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一律成立以應行政上之需要外,其村學應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附鄉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實驗計劃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進行之

第三條 本會之學董分當然學董與聘任學董

(一) 本鄉各村村理事及未設村學之各村村長均為當然學董

(二) 本鄉人士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經縣政府禮聘一人至三人為聘任學董

第四條 當然學董任期應以其充任村理事或村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學董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禮聘者仍得聯任

第五條 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討論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一) 推舉本鄉學董及聘任教員事項

(二) 籌劃本鄉鄉學經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款目事項

(三) 擬定本鄉鄉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四) 倡導本鄉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鄉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五) 答復縣政府諮詢事項

(六) 本鄉奉縣政府令辦事件經鄉理事提出本會討論進行之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鄉學務進行及校長提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或二人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担任主席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鄉學董及輔導員及教員得應本會之邀請列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本會常會定每月一次集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定臨時會須經學董三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學董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行文應借用鄉學鈐記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附村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鄒平實驗計畫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村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進行

第三條 本會以學董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村學學董由實驗區縣政府就本村人士中選得相當人選經邀集村衆開會諮詢同意後由縣政府函聘之前項諮詢應有每戶一人全村村戶過半數之出席集會以全體同意為原則其有對所提議人選聲明異議者經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之附議應即另提人選其附議不足三分之一時由縣政府決定之

第五條 村學學董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函聘者仍得聯任

第六條

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議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 (一) 推舉本村學學長及聘任教員事項
- (二) 籌劃本村村學經費各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款目事項

(三) 擬定本村村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四) 倡導本村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村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五) 答覆縣政府及本鄉鄉學諮詢事項

(六) 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縣政府令飭辦理事項

(七) 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鄉學公議辦理事項

第七條

(八) 其他關於本村學務進行及學長提議之事項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常川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担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本鄉輔導員本村學長及教員得應本會之邀請列席參加討論

第九條

本會常會定每月至少三次其常會開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議定臨時會由常務學董遇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行文應借用村學圖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實行

六、教育制度的特點及本年度計劃

大綱

從上節實驗計劃摘要中，鄉學村學的設立辦法，已可知其教育制度的大概了。鄉學村學辦法總則(一)：『本實驗區為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為中心，於鄉設鄉學，村設村學。其目的在以教育的力量，引發地方自治，並促進鄉村建設。故較之其他各項，尤屬重要。茲再述之於後。』

村學或鄉學即前之鄉農學校，不是普通小學，也不是一般的民衆學校，包括着兒童、婦女、成人三部，所謂學生，就是當地的全體民衆。所謂：『鄒平的鄉村工作，是以鄉農學校來進行。鄉農學校就相當於江南一帶的鄉村改進會，或農村改進區；也相當於北方定縣的平民學校。不過都不很相同。』我們鄉農學校的意義，可以用八個字總括起來，就是「推動(或推進)社會，組織社會」。我們的工作拿來與其他相近似的工作相比較，則更容易明白我們的意義。有兩種與我們相近似的工作。(一)已往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二)近年教育界裏新興的鄉村教育運動民衆教育運動。(以上均見鄉農學校及其意義)這是鄉學村學特殊涵義之一。

村學鄉學，以至縣學，層層節制，互相連屬。村學鄉學均設有學董會，學董有當地政治方面的領袖為當然學董，本地熱心公益，資望素孚的人士加以禮聘而為聘任的學董。學董之外，復有學長，所謂：『該區民衆羣情所歸，推舉齒德並茂者一

人，經縣政府禮聘為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為各該區民衆之師長」。其責任是：「村（或鄉）學學長為一村（鄉）之師長，於村（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以管教，勿使陷於各反。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關於地方自治事務，村（或鄉）理事執行，而學長立於監督地位。這種辦法，即合乎：「其着手應從鄉村始，其用力，應側重師道」。則明倫之師，正社會真正之領袖」之理論也。

村學或鄉學是當作地方自治的預備機關；所謂地方自治，社會改進，都放在教育機關去做。換句話說，把自治等放在教育中做，組織放在教育中的組織，才能夠促成自治；但又不直接把村學或鄉學做成自治機關，只是把常務學董由縣政府委任為村理事或鄉理事。這樣的理事便是常務學董，常務學董是負着學校行政職務的，如此，便是政教合一的辦法。縣府不把學校做為自治機關，但認定理事是自治負責的人。此為鄉學或村特殊涵義之二。

至於課程方面，分為各校相同的與各校不相同的二種，前者如識字，珠算，音樂，精神陶冶等。這都是鄉村普遍民衆所需要的。後者各因環境需要不同，增加因時因地制宜的功課。例如有匪患的地方，就組織自衛，作自衛的訓練，有山地可以造林的，幫助他們想辦法，合起來組織，共同造林，共同保護，如西南鄉二三區一帶地方，所成林業公會，不下數十處，皆學校所倡導也。西北鄉產棉花，則指導選擇，種植，運銷合作等之類。如此做去，自易得到鄉民的信仰，而鄉村事業之改進，亦從此而立基礎矣。茲將縣政府第五科所訂「教育輔導方針」

「及」二十二年教育計劃」錄後：

教育輔導方針

- 一，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上級教育機關所頒法令指導全縣各校依照實施。
- 二，使各校之設施與進展與本縣實施計劃相呼應並與本縣各項建設應有充分之聯絡。
- 三，注意大衆生產及國防教育。
- 四，使全縣一切教育設施合理化務使事得其才才得其用並期以最少之勞力與金錢獲得最大之效果。
- 五，使各校事業不斷革新與進步。
- 六，盡力介紹各種教育自學說方法教材及工具並提倡大家對於教育事業研究試驗之風氣。
- 七，使全縣教育工作者人員澈底明白彼此都是同工合作之人大家必須和氣團結方能組織民衆共扶國運。
- 八，使各校教師切實與民衆接近務使各項學校皆能盡其「推動社會組織鄉村」之效能。
- 九，使全縣教育工作者人員在學行上皆發願奮勉向上與日俱新方能教導後生引導民衆為新時代大社會之健全公民。
- 十，注意地方實際情況及鄉村間禮俗移使一切教育工作不蹈空不妄亂不輕舉妄動。

二十二年教育計劃

教育計劃 本實驗縣區為欲以教育力量，引發地方自治，

促進鄉村建設，於二十二年度內，在教育方面，擬致力於下列之事：

- (甲) 調查全縣教育狀況，其要項如下：
 - (一) 各區鄉鎮莊社會概況調查。
 - (二) 各項學校在城及鄉各處分佈情形。
 - (三) 縣立各學校概況調查。
 - (四) 區立村立及與鄰縣共立小學概況調查。
 - (五) 民衆教育館及縣立區立村立各民衆學校調查。
 - (六) 現任教育工作人員調查。
 - (七) 歷屆受檢定合格人員調查。
 - (八) 最近師範畢業生及各項學校畢業生調查。
 - (九) 各區長鄉鎮長莊長各學校管理員調查。
 - (十) 戶口壯丁學齡兒童及文盲人數調查。
 - (十一) 縣有教育款產處及各區鄉學校所有之學田及基金調查
- 上列各項調查，有已經完成者，有正在進行尙未完成者，亦有尙未着手進行者。教育設施須有統制方能逐漸進步，期於一二月內，將各項調查辦竣，製成報告，以爲擴充全縣教育之根據或參考。
- (乙) 改革教育行政，其要項如下：
 - (一) 縣府各科合室辦公，以增加行政效率。
 - (二) 變更行政組織 查本縣第五科原設教育委員三名，此項委員每年下鄉視察日期，約爲八十日，每人視察兩區，平均計有九十餘校，日期既短，區域復廣，加以人少事多，是以委員等下鄉視察之時，往往來去匆匆，於事無

- 補，而其同科以後，又因科中有科長及各職員，負責分理諸事，委員等又無公可辦，因擬將此項委員一律裁撤，另於將來成立之鄉學內，設輔導員一名，此項輔導員一面在鄉校擔任功課，並實際指導鄉農生活，一面巡迴視察，並指導各該鄉學所屬各莊村之村學，及小學種種活動。輔導員以長在鄉間爲原則，惟定期回科，參與本縣教育行政會議。
- (三) 重新劃分學區 全縣除城區外，重新劃分爲十四鄉，每鄉設一鄉學，鄉學性質，相當於江浙諸省之中心學校，對於所屬各村莊之村小學，有提挈輔導監督之責。
 - (四) 整理教育基金及學田。
 - (五) 取消原有大學及中學生貸金辦法，將此項經費，移充民衆教育用款。
 - (六) 裁減工友名額，科中僅留工友一名，其灑掃，招待，油印，購物，傳遞文件等事。皆由科中職員輪值或分任，以爲試行勞作教育之倡。
 - (七) 設讀書講習及遊藝等會，科中職員有事時辦事，無事則可看書，閱報，打球，練國術等，以增學識而健身體，復於科中隙地栽種作物，以示注重農事操作。
 - (丙) 充實師資，教師之良否，對於教育事業之進行影響甚大，本縣爲刷新教育推動社會，對於全縣師資之任用指導及補充等事，不能不加注意，其事之急待實行者如次：
 - (一) 將歷屆檢定合格人員，及新近各師範畢業生，予以全體動員，勤於人各有職，而才盡其用，師範畢業生願回縣

工作者，一律由縣政府分派所屬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實習兩個月，期滿經考查成績後，酌予任用。

- (二) 籌辦鄉村師範班，將本縣各小學教師助教，歷屆受檢定合格人員之未就職者，及初中或高小畢業生，年事已長，有志投身教育事業者，招集一班，加以嚴格之訓練，一年或二年期滿，由本縣分發各小學充當教師或助教，或為村學鄉學見習員，其見習期限，暫定為六個月，經考查及格者，得升為村學鄉學助教或正教員，本縣村學鄉學，能否日漸擴充與改進，須視此項師資之能否逐漸擴充為比例，故此項設施至關重要，須於最近期內，另籌經費，求其實現。

- (三) 續辦假期小學教師講習班，此事在民國二十年秋期，曾經舉辦一次，本年度秋假期內，仍擬招集合縣各校教師，共同或分組講習，並請研究院導師，一面說明本實驗縣區各項辦法，而徵詢其意見，一面介紹最近教育學說思潮學制課程及教材教法等，以補充其學識。

- (四) 組織全縣教育工作人員同學會，及各鄉區教育工作人員同學分會，為學問及事業上之切磋與策勵。

- (五) 於本縣第五科實驗學校各部，及各鄉學村學試行藝友制，期於在各項事務上，以教學做合一之方法，培植各項實際工作人員。

- (六) 設置各鄉學輔導員，巡視各該鄉學所屬各村小學之教師工作，而與以指導及輔助。

- (七) 引用本縣本村各項專門技術人材，以教授鄉人農業及國

術等技術。

- (丁) 設立實驗學校 本縣城內現有縣立民衆教育館，第一小學女子小學，職業補習學校，及第一區民衆學校，第一區婦女民衆學校，一律裁併，改為鄒平實驗學校，內分小學部，婦女部，成年部，設施各種教育，並為本縣實驗教育場所。

- (戊) 創設鄉學村學 本縣期以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之力量，引發地方自治，協助行政改革完成，其縣政建設實驗之工作，決本學治精神，及政教富衛合一之原則，試行鄉學村學辦法，本縣轄境，除城區外，新分為十四鄉，每鄉立鄉學一處，於縣政實驗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一律成立，其村學則依各村莊之情勢，需要之緩急，先後設置，計本年度內，約可成立村學八十處。

- (己) 改良鄉村小學 本縣鄉村教育，除創設鄉學村學，努力推進外，對於有之鄉村小學，亦須設法改良，本年度中，擬定下列各項工作：

- (一) 鼓勵並補助各村小學教師，與家庭及社會聯絡，並將小學一切設備開放於該村莊一切人民，使學校盡其社會指導作用。

- (二) 以二部教學及導生制等方法，使各校均能儘量招收學童，及教育失學成年。

- (三) 提倡勞作教育，鼓勵各校利用隙地栽種作物，以期改良農業，增進生產，並培養兒童勤勞儉樸，愛美創造之美德。

- (四) 注意兒童身體之健全發育，各校每日午後，應由教師引

導兒童俾戶外生活，及適當之體育運動，少年學生可以習學，女生必獲放足。

- (五) 編修各級改良或新建校舍，注意通光通氣。
- (六) 研究并改良各校教學用具，須適於學生身心之發育。
- (七) 添置兒童玩具工具及體育設備。
- (八) 指導各小學教師，改良教學方法，試行教學做合一。
- (九) 編修各項教材，並搜輯本地歌謠農諺故事，及鄉土地誌，以爲各校教學補助材料。
- (庚) 注重成年教育
- (一) 在實驗學校設立成年部，對本縣城關之囚徒，烟犯，士兵，店員，職工及一般民衆，施以教育。
- (二) 在鄉村學校設立各項學團，對鄉村成年民衆，施以切實有效之生活教育。
- (三) 獎勵各村立學校教師，於小學中採用二部編制，或時間制教學，舉辦成年班。
- (辛) 推廣女子教育。
- (一) 在實驗學校設婦女部，研究婦女教育之原理及實施方法。
- (二) 在鄉村學校設立婦女部，推進鄉村婦女教育。
- (三) 獎勵各村設女子學校。
- (四) 設婦女講習會，宣傳婦女衛生，育兒及理家常識。
- (五) 組織婦女救濟會，由團友及鄉，由學校及社會，由公務人員之家屬及一般民衆之家屬，先用教育力量宣傳勸導，漸次採用救濟力量，強制執行，以期全縣少壯婦女，

人人天足，共登康樂爲宗旨。

(壬) 注意社會教育：

- (一) 復興鄉村固有良好禮俗，如敬老慈幼，禮賢歸貧，睦鄰息訟，揚善抑惡，及勤勞儉樸，尙武尙公尙義等美德。
- (二) 改革墟鄉現有不良風習：如禁烟，禁賭，禁盜竊賄賂，禁止早婚纏足，及婚喪糜費等惡俗。
- (三) 保存名勝古跡，如范文正公讀書堂等。
- (四) 整理全縣墟容鄉村容，如修道，造林，築堰，建橋，治河，浚湖，美化墓場，建設公園等。
- (五) 改良民間娛樂及消遣習慣。

七、合作事業之進行

鄉村建設固須推行地方自治，普及鄉村教育，對於鄉村經濟的組織，尤應特別注意，才足以充實其內容。而合作事業之進行，不僅爲經濟上單純的組織，而自治與教育亦多包含其中。所以有人主張以合作事業爲改造鄉村之中心者即以此也。因其重要性大，故列此一節以述鄉平兩大合作之辦法與成效。

甲，美棉運銷合作 該縣西北鄉第六區霍家坡一帶，棉產素豐，去年經研究院指導改種美棉，並組織合作社，將棉花運銷銷商中棉公司。事前由研究院介紹中國銀行照棉價七折貸予現金，以濟棉戶需要，結果尙佳。唯以初次倡辦，棉戶交予合作社運銷之數量太少。本年該區改種美棉者加多。乃於收花時期，派員前往指

導，整理去年所成立之十五分社，並推廣組織，以後繼續經營，債務業務，成爲永久性之組織。復集合各村合作社合辦一運銷總社。去年計存分社十五個，今年有分社二十四個，去年運銷不及一百包，每包重一百五十斤，今年要有一千包以上，我們參觀時，正值收棉花旺之時，總社孫家鎮，打包之花積如高山。濟南中國銀行派有專員住此，攜帶款項，先行貸付，俾棉戶得將所收棉花全數交社，以便分別軋籽打包，待價值縮，以去年與今年之行情推測，則明年分社之加多，運銷數量大，又不知大於今年若干倍了，茲將該社簡章及重要辦法表式等列後，以供同志們的參考。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簡章

-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爲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宗旨：本社以辦理事業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事宜以促進鄉村經濟之發展爲宗旨
- 第三條 區域：本社暫以鄒平縣第十一鄉及附近各村莊爲事業區域
- 第四條 社址：本社社址暫設於孫家鎮
- 第五條 組織：本社由各村分社十社以上組織之對外借款負無限責任
- 第六條 入社及出社：凡在本區域內依法設立之各村美棉運銷合作社均得按照本社財產狀況繳納入社費爲本社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社員其有違反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認爲必須除名者得取消其社籍

第七條 資金：本社資金以社員委託運銷之美棉充之，不另繳募社股，但業務上遇有必要時得由社員大會決定向外舉行借款

第八條 職員：

- 一、本社設社務委員三人總理全社之事務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各委員須互推一人爲主席負責社務執行之責
- 三、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掌理文書會計收花整花運銷等事由社務委員會就委員或分社社員選聘之
- 四、本社職員暫時均係義務職但因公需費得經社員大會議決支付之

第九條 會議：

- 一、社員大會：社員大會爲社務議決之最高機關以各分社之社長或其代表人爲法定出席人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 二、社務委員會：社務委員會由社務委員組織之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營業：

- 一、收集事宜各分社採集之棉花俱須送交社內銷售送社日期由社務委員會先期通知之
- 二、評定事宜：棉花收入時即由社務委員當同該分社之社長或其代表人評定等級如發現有使水換

假等事得即時退還其棉花並得斟酌其情形提交社員大會議決與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三、整製事宜：棉花評定等級後本社得應用社借或置備之軋花機打包機打油機等設備將棉絮棉子加以相當之整製使之便於銷售

四、貸借事宜：各分社交來棉花有即時需用款項者得按其棉花質量酌與若干之貸款但至多不得超過貨品時價之七成利息由社員大會酌定之

五、銷售事宜：棉絮棉子整製後須共同銷售其銷售地點時間及方法由社務委員決定執行之

六、選種事宜：本地試驗成功之適宜棉種得由本社採集分配於各社員以期本社產品標準化

第十一條

損益處分：

一、本社純利以百分之二十提充公積金百分之三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七作社員教育費其餘百分之七十按社員委託運銷美棉數量分配之

二、本社如有意外損失其責任由全體社員共同負擔之

第十二條

附則：

一、本社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本簡章自經社員大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三、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人數之提議提交社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收花實施細則

一、本縣所收棉花均以社員自種之改良脫字美棉為限

二、收花先由各村分社社員送交所屬分社再由分社彙送交總社以便打包運至外埠推銷

三、收花過稱一律按行稱（十六兩）計算

四、棉花送社均須隨時填給收據以重手續

五、分社不收花衣祇收子棉以便保留純種免除零碎

六、總社子棉花衣兼收凡分社收花在三千斤以下者得送子棉其在三千斤以上者須榨成花衣後再送總社

七、收花標準子棉不得雜有薑瓣看色花朵及草葉等物花衣不准混入種屑葉片砂土及其他夾雜物

八、無論子棉花衣均須原乾其含水量以百分之十為限

九、各社收花均須備製標準棉樣子棉花衣各一份以資鑑別

十、本細則由總社社務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員借款須知

一、借款社員限於本年種有脫字美棉者

一、借款手續先由社員填具借款願書送交分社再由分社加具願書送請總社一併向銀行借入

一、借款最高額社員每人不得超過所交棉花時價七成每分社最高額以所交棉花時價五成為限

一、借款於交花後行之如在交花以前借款須有全社社員二人擔保填具借款願書送社核推方可

一、借款利率一律按月息八厘計算

一、借款利息計算自銀行交款之日起至社員還款之日止
 一、借款計息凡在十五日內者按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一月以內者按一月計算
 一、借款本息于棉花運銷後一律償清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員借款願書

社員姓名	種棉畝數	官畝	畝	分	估收數量	每官畝	百	十	斤
借	銀數	大洋	百	十	元整				
抵押	子棉	千	百	十斤					
備註	借款已於	年	月	日	收到				

啓者 願照上列條件向本社通融借款並以前項自種脫字棉交社運銷價款担保歸還借款本息不誤此上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 分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分社借款願書 第 號

社名	共種脫字棉	官畝	百	十	畝	估收數量	平均每官畝	百	十	斤
借	銀數	大洋	千	百	十	元整	利率	釐	毫	整
抵押	子棉	萬	千	百	十斤	備註	借款已於	年	月	日
										收到

啓者敝分社願照上列條件向 總社通融借款並以前項脫字棉送交運銷價款担保償還本息不誤此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據 收 花 織		
茲收到	數量	價額	分社繳來花衣	委銷花衣	茲收到
此存	品級	市當價	經理人	價額	分社繳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分社社長
幹事

二〇

2 莊倉合作社 鄒平前曾設立金融流通處，對於農民的幫助很大。茲又進行全縣普設「莊倉合作社」，其辦法係仿照中國歷代常平倉，社倉等之精義，採用歐美產業合作社之優點，並參酌現行法令之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計劃甚為周密。鄉民納穀存儲，遇有正用，可向倉中借貸。同時倉庫本身，可以全倉集穀，向金融流通處抵借款項。如此，不僅農村經濟異常靈活，即遇災荒，亦可有備無恐，法良意美，誠為地方自治之先聲，鄉村建設之基礎也。我們在鄒平時，各鄉都正在籌辦中，而第一鄉則多半成立了。茲將莊倉合作實施辦法錄後。

鄒平縣莊倉合作社實施辦法

- (一) 本辦法根據內政部頒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歷次催辦，各縣地方積穀備荒通令，并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 (二) 本辦法之目的，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糧價，勿使過賤傷農，過貴傷民，五在調劑農村食用之需供。
- (三) 本辦法舉辦之區劃，以鄒平縣原有納稅區劃之莊為單位，其兩莊以上願合辦者，聽之。
- (四) 莊倉之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之，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已改為村長或村理事之莊，則以村長或村理事為莊倉之

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負各該莊村倉籌辦之責。

(五) 籌辦員負左列之責任

(子) 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數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表，其畝之大小並須注明，統換數為官畝數。

(丑) 調查本莊出產某種糧食為最多，為普遍，以為收集倉穀種類之標準。

(寅) 籌劃倉莊之地點，其有廟宇者用廟宇，無廟宇者用祠堂，廟宇祠堂俱無者，指使本莊有地最多之家之屋，每年酌予最低之賃租，其不願受租者，呈明縣政府褒獎之。

(卯) 有地之家數，調查完畢，即召集各家長開成立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莊長為當然委員，計管理委員二人至五人，管理委員任期為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持倉務，籌辦員責任至此完畢。

(六) 莊倉之性質，為有限倉庫合作社，加入之社員，所負之責任，限於所入之糧石。

(七) 各莊有地之家，除一戶有地不足之官畝，所收僅足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管理委員認為情形特殊者，得免於加入外，餘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之義務。

(八) 各家入倉之糧石，由管委員長監定，經風扇打過，不溼不稜。

(九) 莊倉所用之斗，以新斗為準，其折合新舊秤斤數如次：

高粱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斤半，舊秤重十一斤，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十三斤九兩，黑豆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

(十) 各莊有新斗者，用新斗，無新斗者，用新秤或舊秤代之，均按上列數量，折合斗數。

(十一) 各倉所存之總糧數，統以新斗之石數為單位，其下記斗記升，名幾石幾斗幾升，升以下，捲算升內。

(十二) 各莊倉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斗，其種類，依該莊所種較普遍之秋糧為準，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十三) 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救荒之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秋糧或小麥，依各家所有地之畝數，比例入倉，不得藉故推延不辦。

(十四) 各莊倉社員，願在法定納倉數量以上多交者，聽之。

(十五) 其無田產之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上者，行為端正，有職業，亦得認為莊倉社員。

(十六) 納糧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之墊還保人（須有產業信用可靠）向莊倉借糧借錢，其限期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厘，借糧者還糧，借錢者還錢，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之額十分之七。

(十七) 各莊倉得以其全部存糧作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糧石之現價總額十分之七為準，期限

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厘。

(十八)各莊倉得以所儲之糧爲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款項，轉貸於社員，其條件一如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不得稍涉含混。

(十九)各莊未納量入倉之人，如行爲端方有正當職業，並邀得社員二人作保者，莊倉須依一般之條件，貸予食糧或現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保人社員入倉糧額合計之半數。

(二十)各莊倉遇糧價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員之決議，儘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運外銷售，其所得之現金，除貸放外須即日存於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不得私自挪用或擱置。

(二十一)各莊莊倉成立之後，經縣政府視察辦法良好，即令知農村金融流通處，以該莊倉儲糧之數，爲抵押，責令與該莊倉立來往存放款項契約，或由各該鄉理事查得情形良好，亦可介紹於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來往存放契約。

(二十二)機關或個人以金錢貸予莊倉合作社者，得隨時查看其倉糧數目，及保管是否合法，又各莊倉不得以儲糧向兩處同時抵押借款，違者查明情由，依法予以相當處分。

(二十三)莊倉以儲糧已經抵押借款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代出款項之機關或個人，變價立即償還所負之債務，不得遲延，致生枝節，而失信用。

(二十四)每年國曆十二月底，爲莊倉結算期，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告於全體社員，並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其報告全體社員，及向縣政府鄉學

備案，不得逾次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五)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得紅利之比例，較其他管理委員應多一倍。

(二十六)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理莊倉事務所費之款，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之。

(二十七)每年紅利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石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滾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二十八)各莊倉結算後，如有盈餘，各社員存倉糧數增加時，其請求貸借額，亦比例提高。

(二十九)各莊倉以糧石爲本位，即計算盈虧，統以各該倉所存之糧石種類，爲計算之單位，即存有現款，亦應依當時該種糧價換算之，以計盈虧。

(三十)各莊麥秋兩季收成。但在七分以時，即須遵照本辦法。集糧入倉，分呈縣政府及鄉學備查，其小麥入倉，不得逾國曆七月底，秋糧入倉，不得逾十一月底。

(三十一)各莊倉積儲糧石之數，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爲標準。

(三十二)各莊倉倉廠之地址之選定標準。以房屋不漏不潮，牆壁堅固，空氣流通，且地點不甚偏僻，便於照管，地位較高，不易被水患者爲佳。

(三十三)各莊倉管理委員，隨時查開儲糧，蓋以印板，封鎖倉門，粘貼封條，以免偷竊，並隨時指揮全體社會，輸流從事晒曬，以免虫蝕蠹害。

(三十四) 各莊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者，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名譽之獎勵，其表發不任事，推諉敷衍，有實據者，縣政府得責令該莊倉全體社員改選賢能繼任，以免貽誤。

(三十五) 莊倉管理員，因故出缺時，應一面呈明縣政府及鄉學。一面改選，呈請加委。

(三十六) 各莊倉全體社員選出之管理委員，不得辭却。

(三十七) 各鄉學學長及鄉理事。有督催監察各莊倉之責任。

(三十八) 各莊倉所用帳簿，統由縣政府代為置辦，加蓋騎縫縣印以昭鄭重，其賬簿領價，按照工料實費，不得超過市價。

(三十九) 各莊倉所用之一切表簿書據，另有一定格式，詳載於後，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四十) 本辦法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呈准山東村建設研究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四十一)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問時，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並解釋之。

八、尾語

我們在鄒平參觀三天，眼裏所見，耳中所聞，使我們得到深刻印象的，有下面三點：

一，自院長以至各部工作人員，個個樸素，人人誠懇，和藹可親的態度，感人於肺腑之中。楊敦春先生領導我們參觀各鄉村學校，所遇村民沒有不和楊先生打招呼

的，楊先生都是笑容滿面答之，並問他們「吃飯了嗎？」「忙嗎？」「好嗎？」……一類的話，足徵平素都是如此。幹部人員亦常常下鄉，與鄉民接近，從腳踏實地上去幹的！

二，鄒平雖然是實驗縣，但經費一文不加，和從前是一樣的。即按照規定，可以截留國庫百分之七十作為實驗費，他們一文不留，照舊解上，只把原有的經費按照統收統支的辦法，將通例固定的經費，不合理的分配，一一打倒，按照實際需要去分配，數目不增加，效力却已加大，這種辦法，在中國現狀之下，是值得實驗的。

三，中國普通一般國民都沒有團體生活的習慣，人人都只知道有個人，對於社會上彼此相互的關係，實在是一點不曉，這都是由於民衆缺乏組織的關係。現在鄒平注重在組織上，使民衆感覺在某一種組織下，人人是有相互關係的，層層相聯，相互為用，從各方面一致的來推動社會的進步，縱的方面如村學，鄉學，縣學而至研究院的系統，橫的方面，如鄉學或村學的學董，與鄉理事或村理事相互關連等，都是有最嚴密的組織，即其例也。因此，本篇不厭煩瑣，附有各種重要章則，以供同志們的參考。

除了上面三點，是耶？非耶？都留給讀者去領會，去感想，想作者不再煩瑣了！

二十二，十二，十於河南百泉鄉師。

平教會定縣實驗區參觀紀述

李崇武
全菊圃

一、我們的日程

平教會定縣實驗區範圍很大，內容亦頗複雜，該會為便利參觀人明瞭全部工作情形起見，特於參觀人到達之始，即探詢參觀人停留時間，然後訂出日程，依次進行，我們停留兩天，其日程如左：

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八時半——全部概況

八時半至九時——社會調查

九時至九時四十分——平民文學

九時四十分至十時半——藝術教育

十時半至十一時——戲劇

十一時至十二時——公民教育

下午二時至三時——衛生教育

三時至四時半——縣政府

四時半至五時——生計教育

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半至九時——學校式教育

九時至九時半——社會式教育

九時半至十時半——總司屯

十時半至十二時——高頭

下午一時至二時——馬家寨

六時至九時——牛村

二、平教會的主張——從文學教育到農村建設

中國現在地位的低微，民族意識的沒落，總算已達極點了。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中國國家之本，建立在無教育的國民身上，國家如何能有豐富的力量，以固邦本？一個民族大多數沒有取得最低限度的教育機會，不能得到最低限度的教育工具，不認識本國的文字，沒有取得知識的基本工具，真是一件最危險的事。因此，他們感覺這種迫切的需要，便着力於文字教育。想把失學的青年與成人在最經濟而簡單的千字課方法之下。認識最基本的文字以作取得生活上必要的知識；所以提倡平民教育，進而注意於鄉村的平民教育，因為中國的基礎是建立在鄉村之上的；但在工作進行途中，他們知道鄉村的農民生活，在各方面的困難，基礎動搖的環境裏，在農民身受種種痛苦的經驗中，要辦農民教育，非謀整個的農村建設不可。

他們又覺得在農村裏辦教育，不能不顧到農民生活上各方面的基本需要，必須各方面都有適宜的教育，而又顧到整個的農村建設才行。根據實的經驗，通盤計劃，充實組織，一面以

文字教育為基礎，一面以農村建設為工作的目標。農民教育與農村建設，聯鎖進行；復興農村，然後中國基礎，才能鞏固，民族才能復興。

三、平教的目標——除文盲作新民

教育是解決生活的困難，救活社會的痛苦的；但教育必須生活化，才能滿足生活的需要，救活社會的痛苦。而個人生活與社會問題是互相聯鎖的，整個的，所以專靠文字教育而得到知識，不覺滿足，經濟生活不能改造，即使知識滿足，仍於生活及社會無補；故除文藝教育之外，更授以作新民之知能，用此知能以達到建設農村，復興農村，而置國家於盤石之基。該會四大教育與三大方式，即其內容與方法也。

依事實之昭示，過去之經驗，深感吾國一般生活有四種基本缺點，即愚，窮，弱，私。此四種缺點一日不除，則人民與國一日無救，其他一切問題均亦無從解決。該會對症下藥，故有四大教育之決定。以文藝教育救愚，以生計教育救窮，以衛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救私，則一般國民——尤其是大多數的農民，人人都富有知識力，生產力，強健力，團結力，然後才能達到創造新中國的新民。所以「除文盲作新民」便是他們的目標。

四、研究室的定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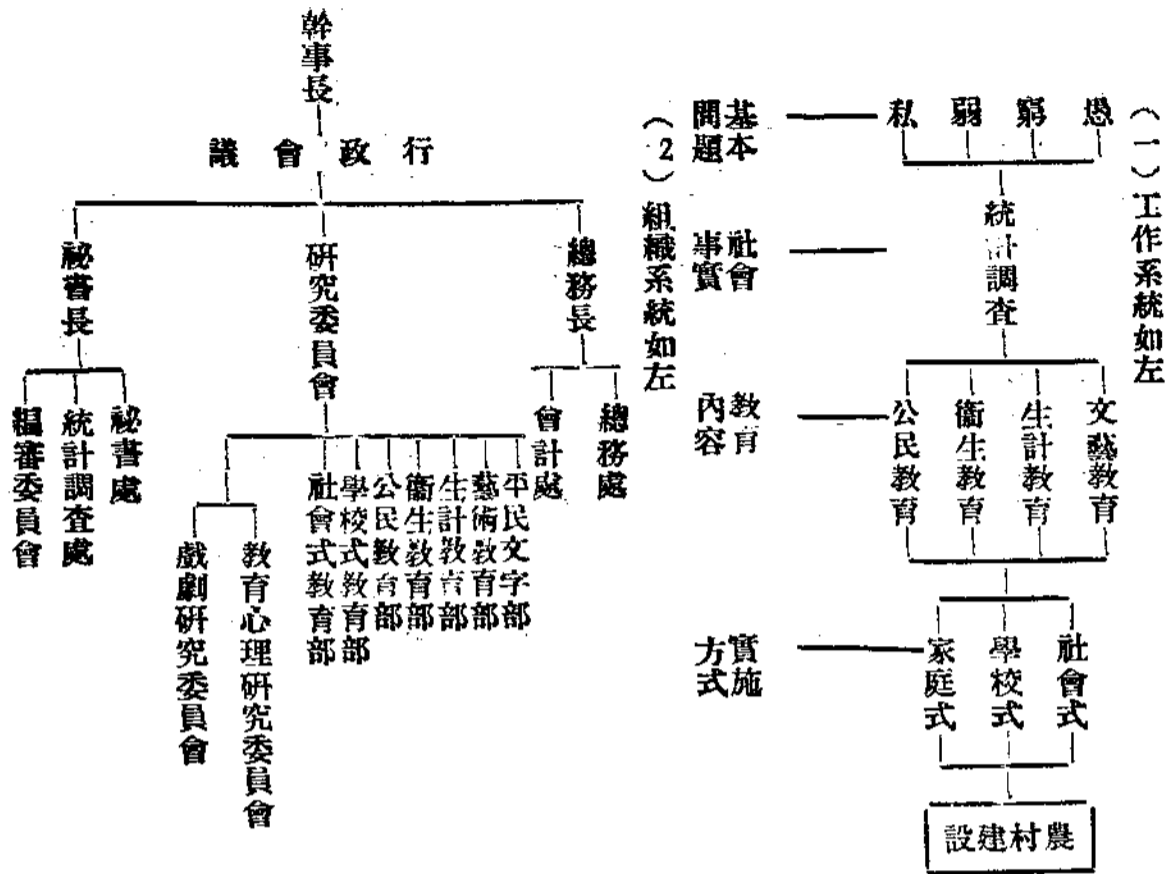
「除文盲」為授以基本的知識，「作新民」為造成建設新農村新國家的健全份子，所用的四大教育，以「學校」「社會

」「家庭」三大方式去推行；但四大教育的內容如何？三大方式的辦法怎樣？都有切實研究實驗的必要。而研究與實驗，必求其經濟簡易，通盤設計，聯鎖進行，然後才有實行的可能；必須有小範圍的研究實驗，才能易於普及。所謂「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的道理。

據中國的歷史，社會的結構；依民衆的需要，工作的經驗，及長時間的考慮與準備，都覺得地方的建設，以縣單位為最合適。因為一個單位的縣，實足以代表中國行政制度，社會生活，經濟狀況。中國雖由一千九百餘縣構成，但各縣均有其共同點。施於此縣有效之法，更施之於彼縣，亦能收到相同的效果，所謂「大處着眼」，即創造或改造新國家的方法；所謂「小處着手」即從一縣之中找全國共同的問題，作為創造新法之研究與實驗。

定縣的農民生活，鄉村組織，農業情形，都可以有相當的代表全國各縣。因為定縣距都市較遠，人民未受都市特別的影響，保留着中國傳統的問題；交通上有平漢鐵路的便利，做縣單位的實驗，亦比較合適。定縣有人口四十萬，大小鄉村四百七十二個，在這些鄉村中，人民生活裏所找到的問題，即不盡在整個的中國裏找到的問題。這些問題找到後，在這「研究室」的定縣去研究，實驗，製出一個方案，供獻於社會，推行於全國；所以他們的工作，不是為定縣而工作，不是為定縣而實驗，是以定縣為縣單位實驗的一個「研究室」。

五、平教會工作系統與組織系統



六、製定六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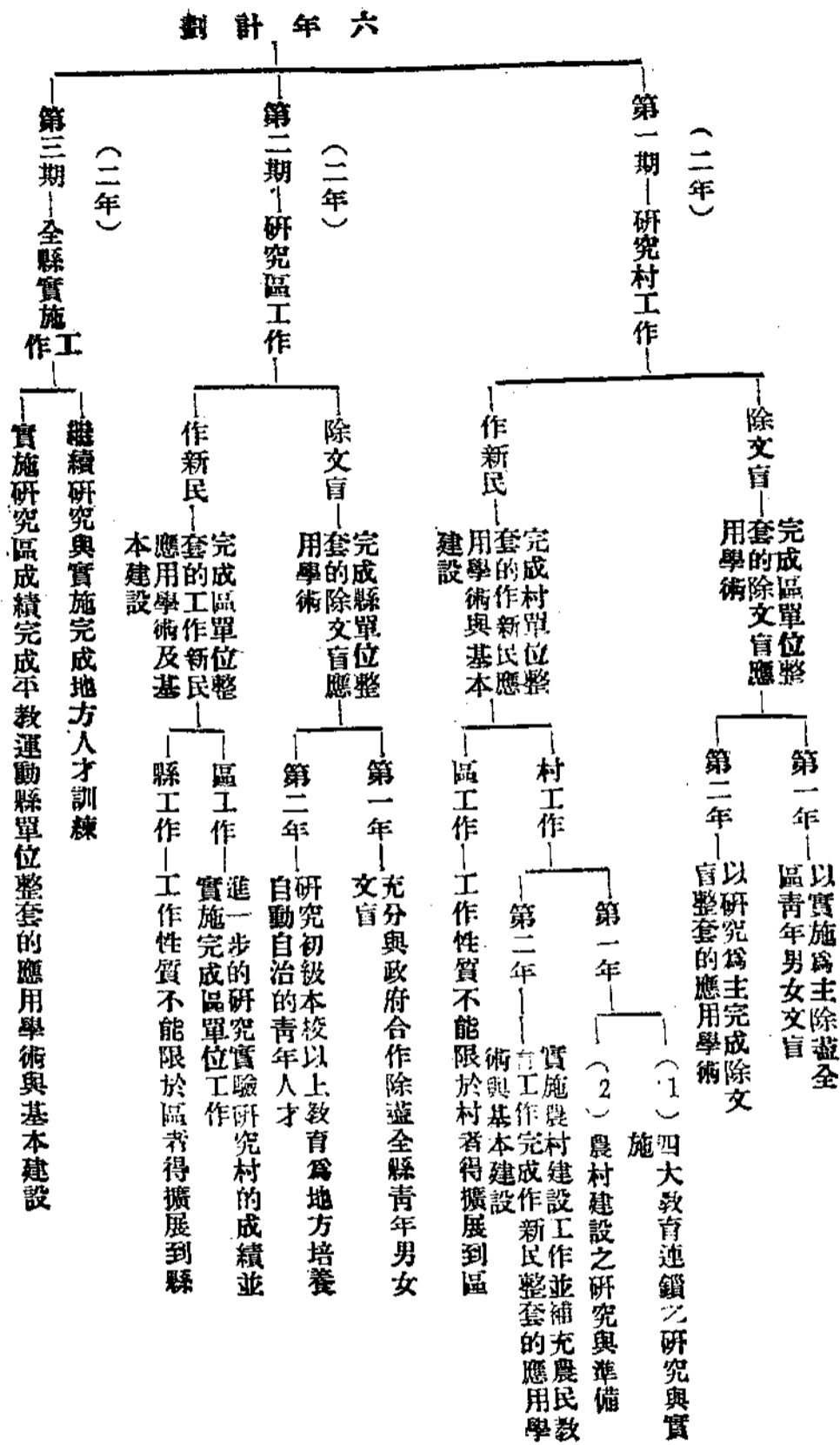
該會自十九年度起原定十年計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三年，注重文字教育與縣單位之教育系統，第二期三年，注重農業改進與生計建設，第三期四年，注重公民教育與地方自治，在定縣設立實施中心村，同時進行。當此計劃開始後，感于內憂外患之交迫，基本建設之重要，及各方之要求，不得不縮短時間，於是改十年為六年，亦分三期進行，每期二年，由一村而鄉而區，復由一鄉一區而全縣，此六年計劃與十年計劃之不同，除時間上縮短四年外，尚有下列三點之區別：

(一) 四項基本教育與建設工作，自始即聯鎖進行，以整個生活為對象，無所偏依。(二) 以村區工作為根本的研究實驗，以全縣為實施的實驗，自然擴展，循序漸進。(三) 就工作性質，時間，經費，人才各項，分配工作，力求具體。六年計劃中有五個要點，也可以說是研究實驗的原則：(一) 為切合農民的生活，授以知識技能，解決其困難，研究與實驗所用之種種方法，是否能幫助農民生活？對象與結果務須切合於農民的生活；(二) 四大教育的聯鎖，即愚窮弱私，造成智，富，強，公；(三) 教育建設之貫串，用教育培養參加建設之份子，使之有組織，有訓練，能團結成爲國家建設的一個健全份子；(四) 使農民能自動，即能運用己力作地方活動，羣策羣力，合作進行，成爲近代式的國民；(五) 科學化，制度化。而定縣實驗，係爲全國找出一套縣單位的教育與建設原則，方法，技術，制度，一切具備；更願慮縣單位的人力，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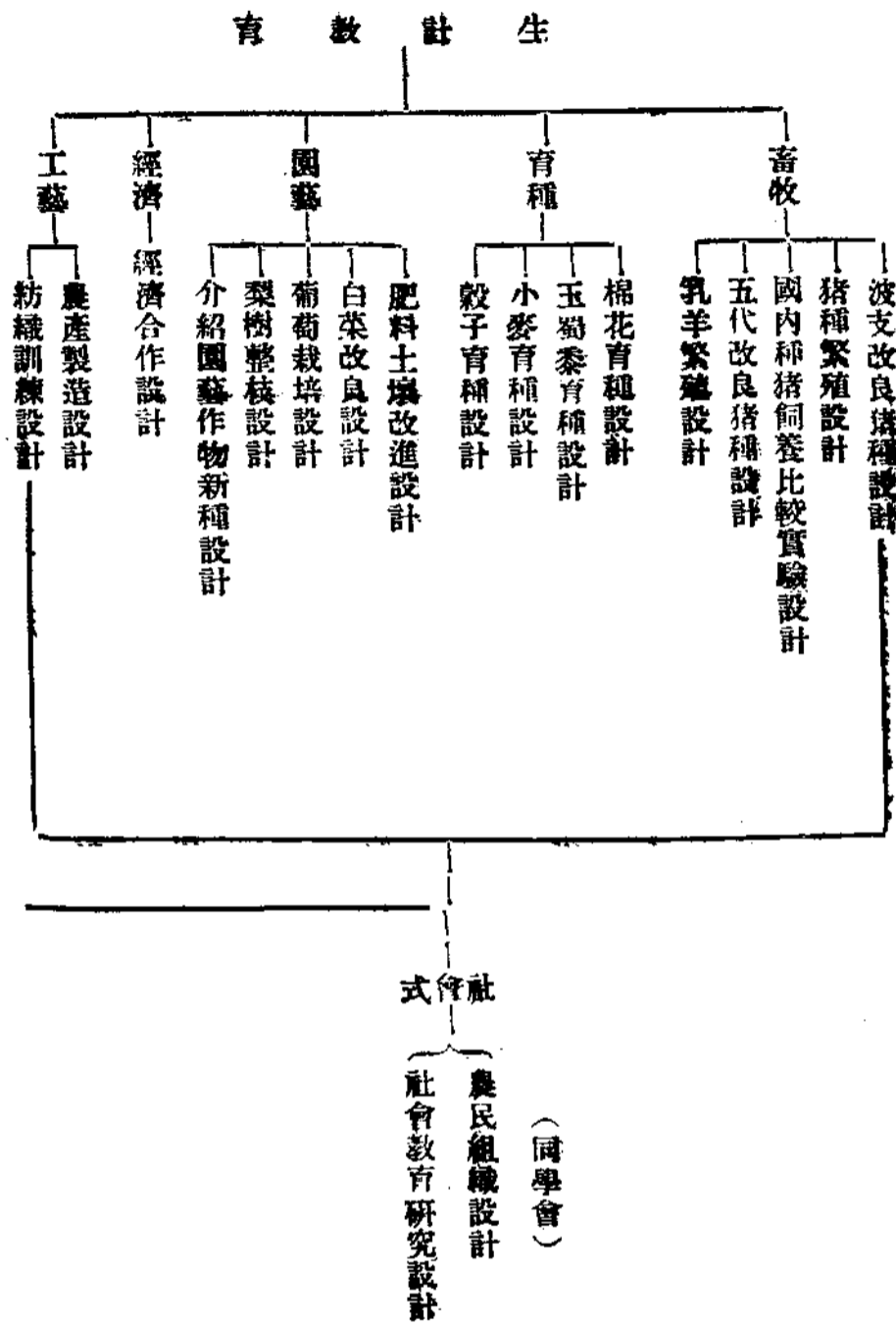
時間組織，使其適於實用，庶不致「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看到他們的六年計劃，處處都合於科學，一切研究實驗，都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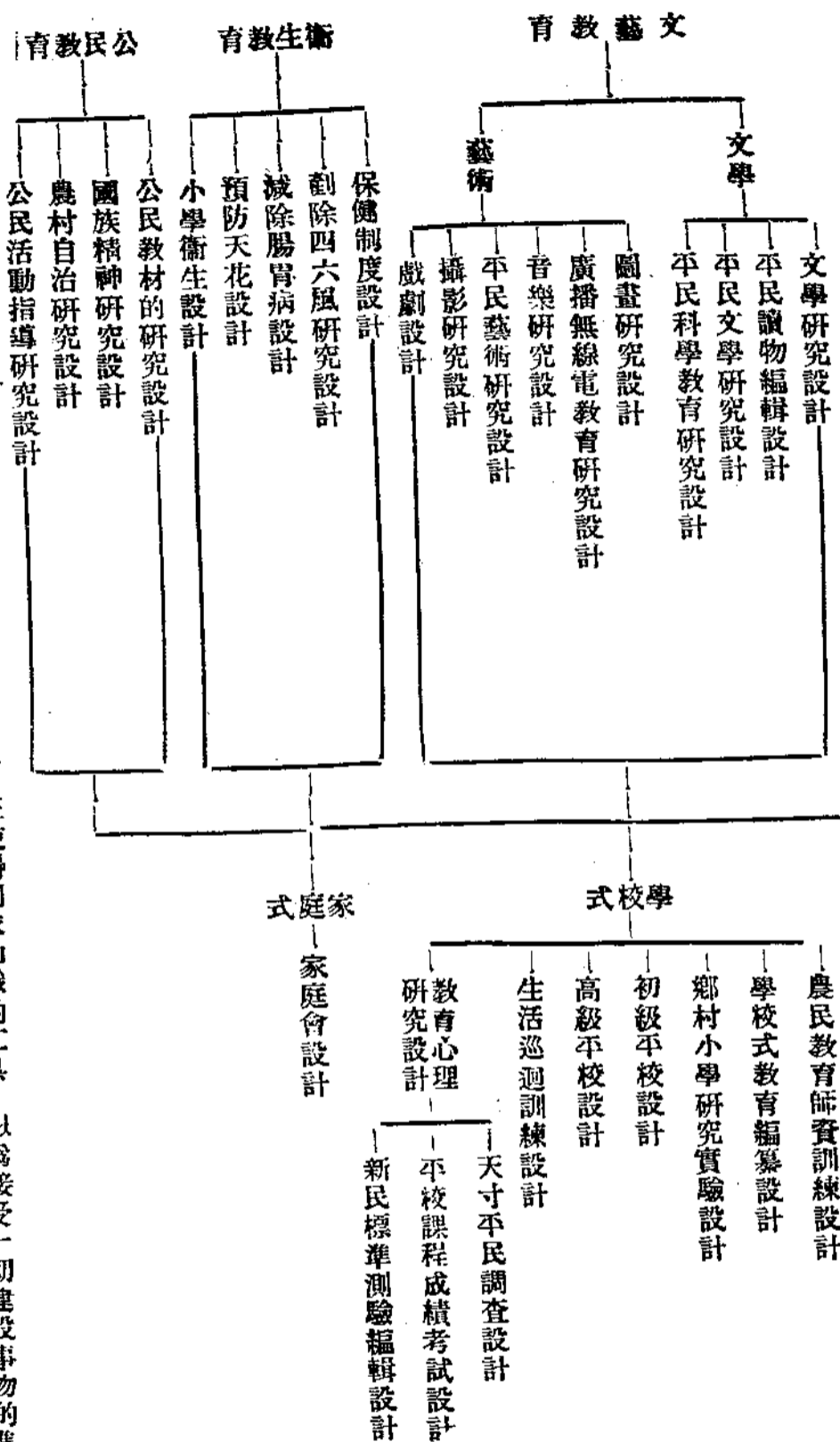
成精密的計劃。一為研究設計，一為實施設計，每一設計又分為若干工作單元。茲錄六年計劃大綱於後：

六年計劃大綱



二十二年設計總表





(甲)文藝教育——救愚的教育
 文藝教育是解決愚的問題的，從文字，圖畫，音樂戲劇各方面着手，培養其文藝的興趣，使人民認識基本的文字，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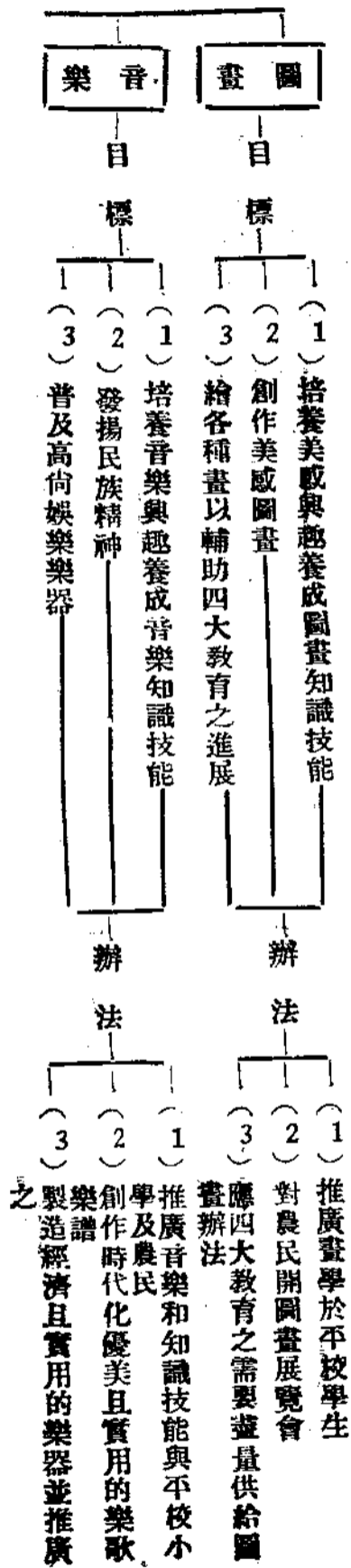
七、四大教育的內容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在使得到求知識的工具，以為接受一切建設事物的準備；一方面對於自然環境，社會生活，有相當的欣賞及瞭解，並藉此以發揚民族精神。總之：凡關於文字的研究，開辦學校，教材的編製，教具，教學方法之研究，以及關於鄉村教育制度的確立，都屬於文藝教育範圍以內的。茲略述各項於後：

任意選購。

(4) 藝術教育——這是四大教育中的文藝教育的一部分，根據着兩個重要原則去實施，即(一)根據科學方法調查並收集材料，(二)根據民間習慣經濟造成平民藝術。其內容已含着圖畫，音樂，無線電，攝影，戲劇五種設計。關於戲劇方面，另有戲劇委員會主持，並專門訓練六人(二女四男)為演員及製作台面上一切用具，所有一切，全以簡易，基本，經濟為原則，以便易於推行鄉村。其戲劇本內容是：(1)喚發農民意識向上的能力；(2)發舒農民的情感；(3)一般常識的介紹；(4)增加訓練民衆團體的機會；(5)農村語言的改造。茲附藝術教育設計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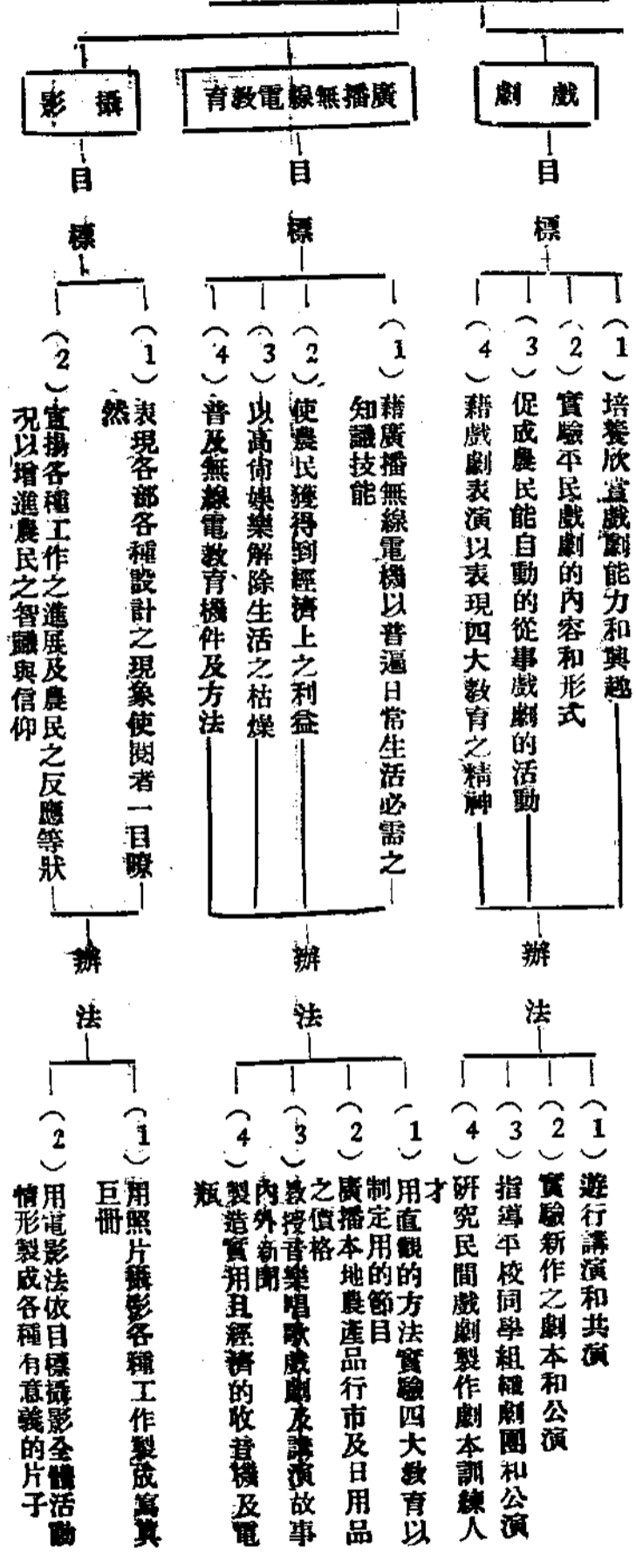


(1) 文字研究——先搜集平民書報九十種，文件二十五種(如賬簿，發票，書信，佈告，貨單等)共得字五十餘種，依發現次數多寡排列之。共得不重複者八千字，更檢出發現次數最多者，得三千四百二十字，作為通用字。復選出發現次數最多的一千三百字，則此一千三百字為客觀選擇的結果。再用主觀法的選擇，然後與前之一千三百字互相損益，合得一千三百二十字，而成基本字表，凡平民千字課等的編輯，均不得出此一千三百二十字範圍之外，並另編平民字典一書。

(2) 平民文學的研究——如秧歌，鼓詞，歌謠，歌後語，諺語，謎語等的搜集，刪改，編輯，出版等。

(3) 編輯平民讀物——打算出版平民讀物一千種，全套需價四十元之譜，可為鄉村一小圖書館之用，個人當然也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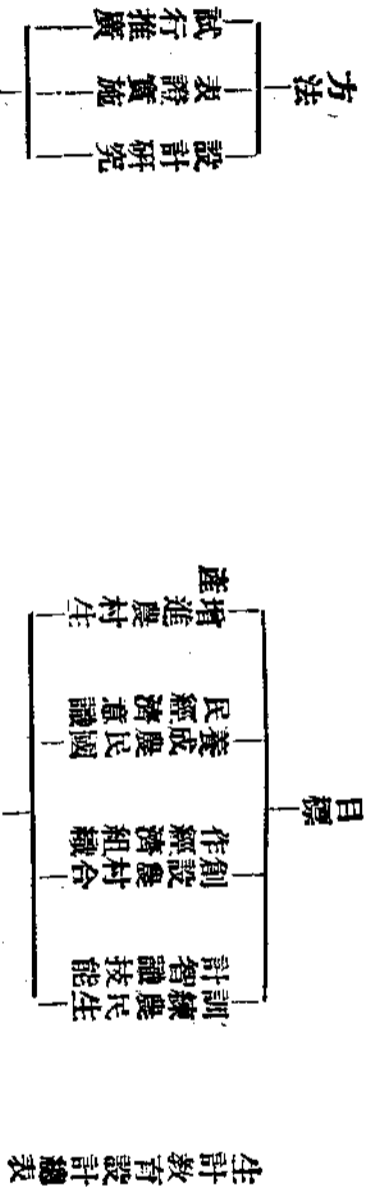
表計設育教術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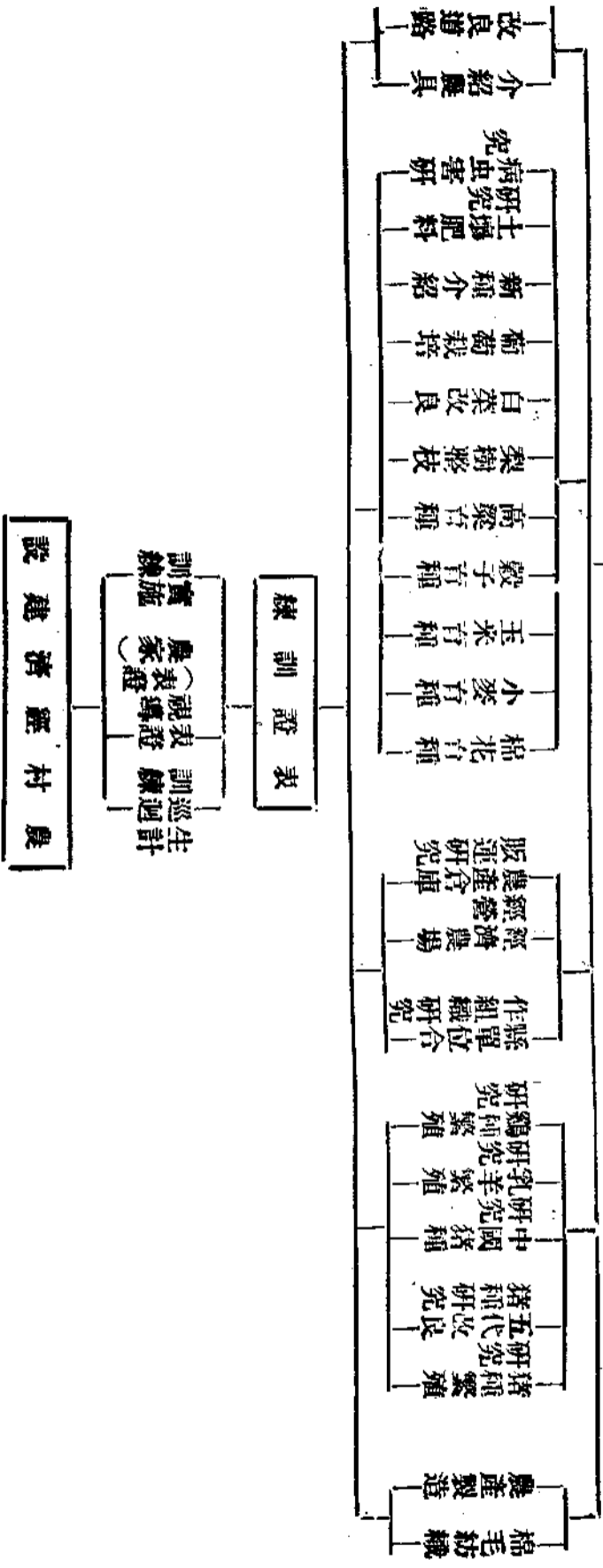
(乙) 生計教育—救窮的教育

生計教育是要謀解決窮的問題的。中國農村現况，生產力薄弱，生產技能落後，經濟上無合作之組織與辦法，農村工藝亦日漸衰頹。提倡生產教育的目標，就是要訓練農民生計上基本知識與技能，以增加生產之量；要創設農村合作經濟組織，並養成國民經濟意識與控制經濟環境的能力。其着手辦法：在

農業生產方面，應注意到選種，園藝，牧畜各部分工作；在農村經濟方面，應當利用合作的方式，教育農民，訓練農民，組織合作社，自助社等；在農村工藝方面，除改良農民手工業外，應當提倡副業，以充裕經濟生產力。其根據的原則：(1) 審查農民的可能性，(2) 認識工作的基礎性，確定工作的普遍性，茲將其設計總表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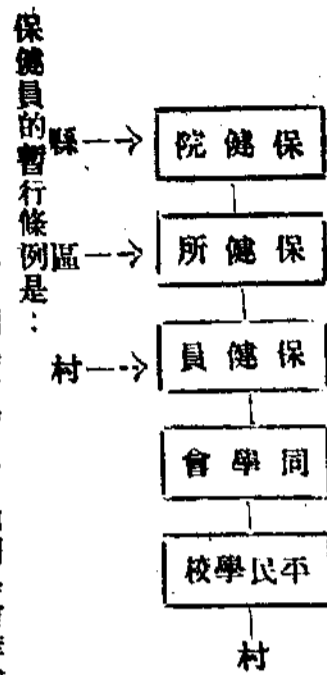


驗 實 研 究



(丙) 衛生教育——救弱的教育

衛生教育是謀解決弱問題的，根據農村醫藥衛生的實際狀況，顧到農村的人才經濟與可能的組織，一面實施衛生教育，使人為健康的國民，以培育其身心強健的力量；一方面要創應農村醫藥衛生的制度，以保障農村的健康；要改善衛生的設施，以造成衛生的環境。對於保健制度的創立，是以村為單位。村有保健員，區有保健所，縣有保健院。定縣城內設有保健院，規模頗大，為普通一般醫院所不及。馬家寨的保健所亦極經濟而完備。鄉村都能有此一種醫藥設備，屈死鬼定能減少許多。其制度系統如左：



保健員的暫行條例是：

資格——本校畢業同學會會員，由同學會荐送各區保健所，領受相當訓練，得有證據者。

職務——(1) 管理適用藥箱；(2) 隨時施種牛痘；(3) 報告本村生死數目(生命統計)。

設備——(1) 適用藥箱價三元，由同學會購置；(2) 種痘盒內盛種痘針五根，棉花球半盒，由平教會贈給本校畢業同學會。痘苗由同學會自購；(3) 生死紀

錄表若干張。

權利——(1) 保健員自己有病來保健所或保健院診治一律免費；(2) 保健員依照手續介紹來保健所診治之病人得減收半價；(3) 保健員服務一年如能盡職應由同學會募捐相當之獎品以資鼓勵。

保健制度的作用是：

(甲) 保健院(縣)

(1) 事務行政，(2) 衛生教育，(3) 縣醫院，(4) 縣檢驗室，(5) 防止流行病，(6) 小學校衛生實驗，(7) 護士訓練，(8) 接生人員訓練。

(乙) 保健所(聯村)

(1) 保健員之訓練與監督，(2) 衛生教育，(3) 預防注射，(4) 逐日治療。

(丙) 保健員(村)

(1) 生死報告，(2) 普及種牛痘，(3) 井水消毒，(4) 救急防治。

(丁) 公民教育——救私的教育

公民教育是謀解決私的問題的，要以教育的力量，訓練公同心，團結力，自治力，並發其民族自覺，培養其奉公守法的精神。內容分為：(1) 國族精神的研究；(2) 農村自治的研究；(3) 公民教育的材料的研究；(4) 公民活動指導的研究。現已研究有相當結果而編印的，計有人格修養大綱，公民道德根本義，國族精神論例淺譯，公民圖說，以及國難教

育等，並各項成績掛圖，如公民掛圖，國難掛圖之類，在將國族精神十四個目標列後，（從正史中經過歸類研究的結果）以作舉例：

- (1) 國家重於生命，
- (2) 法紀重於生命，
- (3) 職守重於生命，
- (4) 廉恥重於生命，
- (5) 仁義重於生命，
- (6) 忠信重於生命，
- (7) 孝慈重於生命，
- (8) 節操重於生命，
- (9) 志向重於生命，
- (10) 風化重於生命，
- (11) 恩仇重於生命，
- (12) 朋友重於生命，
- (13) 成人之美重於生命，
- (14) 名譽重於生命。

八、實施四大教育的三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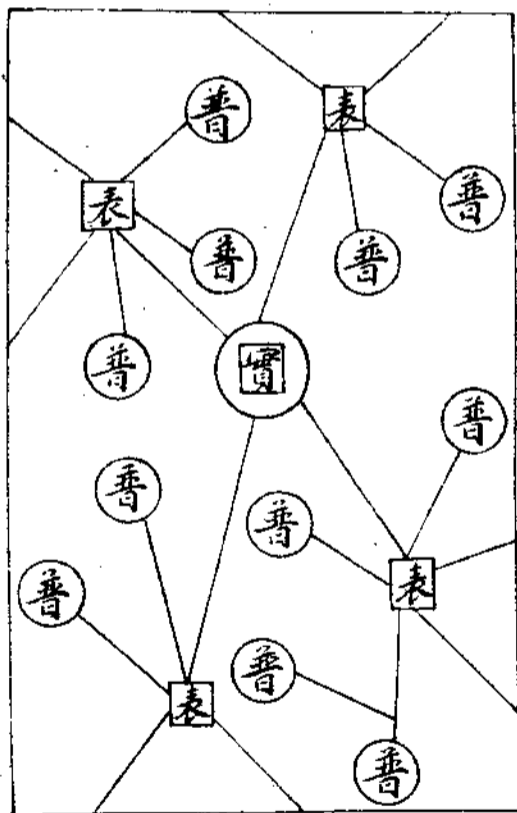
甲、學校式的教育

平民學校是農村建設的基本，活動的中心，工作的出發點。學校的目標，為農村的青年男女；因為青年有積極的精神，創造的勇氣，建設的中堅份子，現代的主人翁，直接生產者；有了知識能力，可以推動整個的社會，收效最速。其主要辦法是：

- (1) 初級入學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男青年文盲及十五歲以上的女青年文盲而考出婚者。
- (2) 初級課程以文字訓練為中心，課本混合編制，包括讀寫作話，注音符號，音樂等，算術則為選修科。高級課程，男的重農業經濟的活動，如土地經營，選種，施肥，灌溉，除害虫以及運輸，販賣，儲蓄等，女的注重家事活動，如待人

接物，家庭衛生，育兒，家庭經濟，縫紉，蠶桑等。
(3) 初級一律四個月畢業，高級分甲乙兩種，甲種四個月，乙種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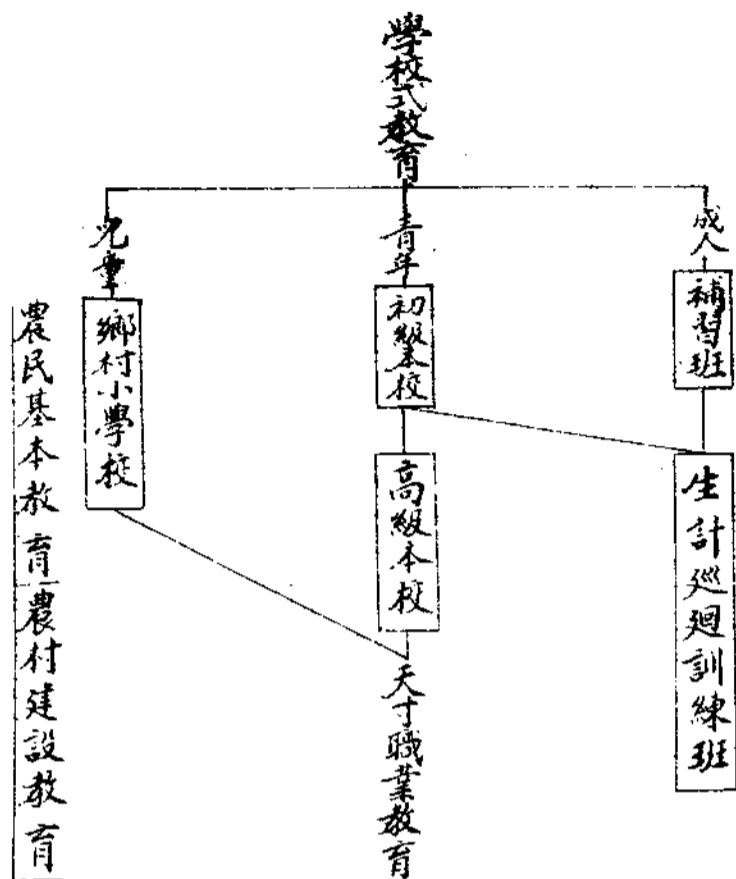
(4) 平校性質分為實驗平校，表演平校，普通平校，實驗平校將各種教材，教具，教法等加以科學的研究專精的實驗，得有結果，在各鄉村中的表演學校實施，以作附近各普通平校之參考與模範，表演平校，一方為推行視導之中心，一方又為一種重複的實驗，以測證實驗之結果，三種學校是聯環的，其聯繫如左：



校

(實) || 實驗平校 (表) || 表演平校 (普) || 普通平校

平校學制如左



乙，社會式的教育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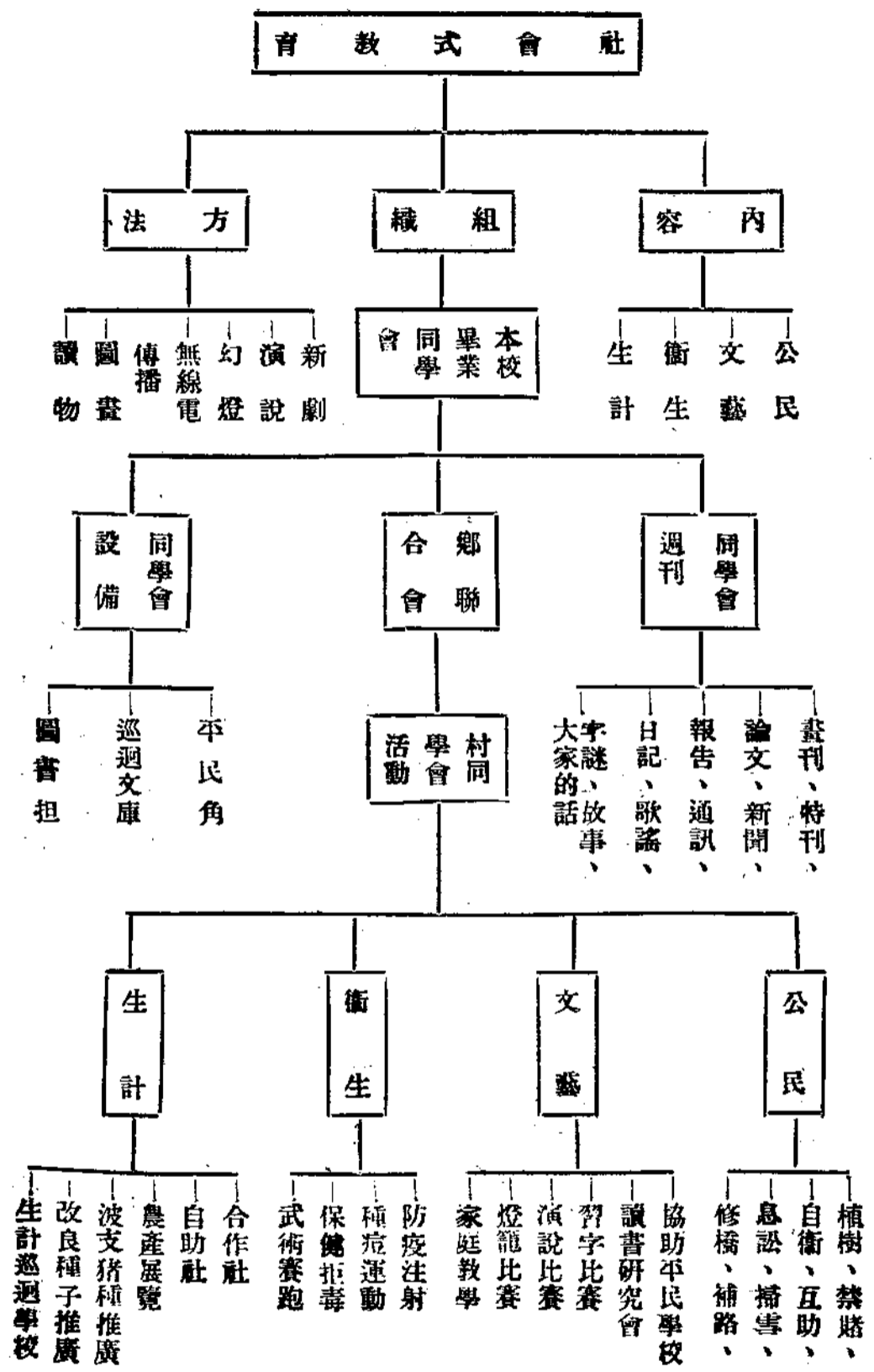
社會式的教育內容，當然還是四大教育，而平校畢業同學會却為推動之總樞紐，牠的組織是有永久性的，其系統有鄉聯，縣聯的規定，畢業同學會何以能為推動的總樞紐呢？因為牠組織的份子：

(1) 有的是青年農民，他們的年齡，在十四歲與二十五歲之間，有勇往進取的心，願意走向新的人生領域。

(2) 有的是進步的農民，他們已經受有相當的教育，事能領導村民，向前去幹。

(3) 有的是團結的農民：他們目的在一個學校畢了業，有友誼的關係，有合作的習慣，服務的技能，求智的工具，也有相當的俱用。

總之，同學會的份子，都是農民中較有希望的人，同學會的組織，便是有教育的青年農民所組織。他們一方面繼續以前的四大教育，參加四大教育的活動，推動或介紹四大教育到鄉村去；一方面是青年農民集團生活的訓練，他們的活動是以教育為起點，生活為依據，多從事於實際生活的活動，如築路，修橋，演劇，合作，種痘，防疫等。茲將其工作表列後：



丙，家庭式教育

家庭式的教育組織便是家庭會，以年齡，興趣，責任等不同，分為五種集會，(1) 家主會，(2) 主婦會，(3) 少年會，(4) 閩女會，(5) 幼童會，此五種會的組織雖然不同而教育內容仍為四大教育。其取材標準：一方注重家庭的需要；一方注意各份子年齡與地位之不同。其目的則分為：

- (1) 要將各個獨立自私自利的家庭化，各家聯合互助的社會生活。
- (2) 要將各家天眞熱烈狹小的血族的生命愛擴大為鄉族為國家的生命愛。
- (3) 要使農民從家庭的集會之中得到共同生活共同開會的練習。

(4) 要使家庭會的組織達到全村男女老幼都受四大教育。家庭會的組織，開始只有一年，正在高頭村研究實驗。作者曾到該村參觀，見家庭會中所有簿冊統計等，井井有條，消費合作社出售之閩女會手工，青年會在村中揭示的時事報告等。都非平時無訓練者所能得此良好成績也。

附簡章於後：

定縣農村家庭會簡章提案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定縣○○村家庭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研究家庭實際問題改良家庭日常生活培養地方自治根本

鄉村政學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八期

(二) 會務

第三條 本會分全村為○○區，順序開表演會表演左列各項：

- (1) 兒童教育
- (2) 家庭經濟
- (3) 家庭衛生
- (4) 家庭道德
- (5) 家庭和地方和國家關係各種事項
- (6) 其他和家庭生活有關係的實際問題

第四條 本會隨時應事實的需要得酌量召集左列各種會，其辦法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 (1) 家主會
- (2) 主婦會
- (3) 少年會
- (4) 閩女會
- (5) 幼童會
- (6) 家庭工人勤潔獎勵會
- (7) 家事善長成績展覽會

(三) 組織

甲，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本村村長佐閩長鄰長，家長
- (2) 本村權長，校董
- (3) 本村調解會會長
- (4) 本村村政監察員

(5) 本村有德望才學公正紳由委員會推定若干人

乙、執行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會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會就委員中公選之任期二年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

事務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中推任之

第九條 第三條表演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第五條之委員

(2) 臨時由執行委員會請定者

(四) 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商定會務進行方針

(2) 選舉執行委員

(3) 評定模範家庭及表彰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執行委員會議定事項

(2) 排定表演員及其表演事項

(3) 接管第五條之委員或第九條之表演員二人以上關於推薦模範家庭之提議組織調查並交委員會評定

(五) 會員

一 凡居住本村無論男女老幼皆為本會會員

(六) 會期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每年開例會一次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委員會

長臨時召集

第十五條 表演會每區每月至少開例會一次

(七) 會費

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費概依有志者之捐款

第十七條 本會之經常費及模範家庭之表彰費概以捐款支付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執行委員表演員皆為名譽職

(八)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簡章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實行 (完)

附 模範家庭之選定及表彰規定草案

(一) 選定

第一條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模範家庭之選定其時間由執行委員定之

第二條 本會選定模範家庭依本會簡章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其他手續概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二) 表彰

第三條 本會對於所選定之模範家庭行左列之表彰

(1) 匾額

(2) 褒證

(3) 獎章

(4) 其他紀念品

第四條 被表彰的家庭有再可為模範者得再表彰之

第五條 對於被表彰的家庭應登記其事由永久保存

第六條 已被表彰之家庭若發生不堪為模範的行為時從第二條

之規定調查確實取消表彰於第五條之簿冊中為取消之

登記

(完)

定縣農村愛鄉會試行簡章擬案

(一) 宗旨

第一條 本會以結合本村有志之士從實際生活上討論關於全村

生計衛生教育道德風俗一切共同自治事項促成全村人

士一心一德協同努力以期人人自強家家興旺全村發達

為主旨

(二) 會務

第二條 本會會務其主要會者如左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1 調查現狀 關於本村土地戶口產業交通衛生種種現

狀之調查

2 研究問題 根據調查提出關於本村共同生活上應與

應除事件共同討論

3 編擬方案 根據各種討論之結果酌量實情擬成具體

方案

4 分任宣傳 關於各種擬就方案分任向全村男女老幼

宣傳解說

5 提出建議 凡村中大業贊成之方案提出建議於村公

所

6 提倡合作 凡必須村民協力方能舉辦之事業提倡村

民自重組織種種合作社

(三)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左列之三種

1 名譽會員 本村以外之熱心家贊成本會主旨給本會

以相當之助力者由本會會長報告於評議會推為本會

名譽會員

2 特別會員 本村住民贊成本會主旨捐助五元以上基

本金者由會長報告於評議會推為本會特別會員

3 通常會員 本村住民贊成本會主旨願盡本會所規定

之義務經會員二人之介紹接到本會通知書者即為本

會通常會員

(四)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種職員

一 顧問 村內外對於生計衛生教育道德風俗一切自

治事項富於學術經驗贊成本會宗旨願為本會指導

者由本會會長報告於評議會推為本會顧問名額一

人至九人

二 會長副會長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評議會

就會員中選舉之三年改選可得連任

三 評議員 本會設評議員以全體會員人數十分之三

為名額標準由全體會員互選之二年改選可得連任

四 幹事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應事實之必需酌

定名額就會員中指名報告於評議會推任之

(五)責務

第五條 本會職員會員之責務如左

一 顧問 應本會討論各種問題計劃各種方案之諮詢

給以指導

二 會長副會長 會長主持委員會事務副會長協助之會

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表

三 評議員 評議員之責務如左

甲 評議各種方案決定建議

乙 選舉會長副會長

丙 監察會中經費

丁 監督會務進行

四 幹事 幹事之責務如左

甲 分任調查現狀研究問題編擬方案各種事宜

乙 分任支續庶務會計各種事宜

五 會員 會員之責務如左

甲 擬同幹事調查提出本村自治問題及意見

乙 分任宣傳解說

丙 選舉評議員

(六)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全體會員會 於每年燈節時舉行之由會長主席
- 二 評議會 於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舉行一次為例會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由評議會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三 幹事會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為例會應隨時之需要得分別各種部門隨時開會以會長為主席

四 講習會 由會長隨時約請本會顧問或其他知名之士或本會幹事研究有得者為本會會員開講習會

(七) 經費

第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為二部

甲 已定的

- 1 入會金 會員入會每人繳納入會金
- 2 會費 會員每年繳納會費

乙 未定的

- 1 基金捐 熱心家對於本會所捐助之基本金
- 2 補助費 縣政府村公所或其他公益機關對於本會之補助費

(八) 退會

鄉村改造旬刊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第八條 本會會員中途退會者須得會長之認可若有違背本會主旨損毀本會名譽之行為時經評議會議決請其出會

(九) 修改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之處得有評議會修改之 (完)

九、尾語

我們除參觀平教會考棚辦事處及農場保健院外，鄉村中如總司屯的婦女高級平民實驗學校，高頭的家庭會，合作社等，馬家寨的保健所，牛村的合作訓練班等。都曾有短時間的參觀，并與工作人員接談過，使我們得到下面二點感想：

- 1 各村一切實際情形和平教會工作人所說的及刊物上所發表的，沒有什麼矛盾的地方。
- 2 各種事業都充分的表現着，不斷的向前進行，腳踏實地去幹的。

就此二點很夠使我們欽佩了，至於他們的主張上是否應該如此？辦法中是否妥當？這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我們不願加以批評，留待讀者自己去發現，研討。

二二，一二，二〇於河南百泉鄉師。

鄉村改造

特約通訊員辦法

- 一、本刊為鑿通各地鄉教消息，俾得互相參研起見，特在各地徵聘特約通訊員。
- 二、所聘特約通訊員無地域與人數之限制，凡自願担任斯項工作，來函經本刊約定者，均為本刊特約通訊員。
- 三、特約通訊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1 按期寄送鄉村改造。
 - 2 本校各種不定期刊物出版後即行寄送。
 - 3 每半年結束時按照通訊稿件之多寡酌送書籍若干。
- 四、特約通訊員應負之義務如左：
 - 1 採訪各地鄉教運動之實際消息，隨時作有系統之報告，每月至少一次。
 - 2 担任本刊委託調查事項。
 - 3 担任本刊委託推銷事項（推銷辦法中應有的權利亦得享受）。
- 五、關於通訊函件，應簽名蓋章。
- 六、本刊特約通訊員，義務與權利，互相對待，放棄義務，則應享之權利亦即時停止。

鄉村改造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校內校外之稿件。
- 二、投寄之稿須合於下列性質
 - 1 關於鄉村改造之評論
 - 2 關於鄉村改造運動之報告
 - 3 關於農村調查之報告
 - 4 關於鄉村教育諸問題之商榷
 - 5 農民生文藝
 - 6 讀者意見

本刊價目

零售	每冊五分
長期定閱	
全年三十六冊	一元五角
半年十八冊	八角
郵費在內	

- 三、投寄之稿，不論何種文體，唯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並照本刊之格式者更好。
- 四、譯稿請附原文出處，能附以原文更好。
- 五、來稿請詳註通訊處及姓名，署名可以隨便。
- 六、來稿本刊得斟酌刪改，不願者，請預為申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事先聲明或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一經登載酬本刊（校內另訂）
- 九、來稿請寄本校旬刊編輯部。